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98 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论 文】

- 近代康藏史研究的几点反思——兼述康藏人眼中的辛亥革命 黄天华
- 法国禁止进行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争议与启示 肖耀科
- 中越边境的跨国无证婚姻移民 梁茂春
- 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研究
——卢露《从桂省到壮乡》书序 马 戎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近代康藏史研究的几点反思¹

——兼述康藏人眼中的辛亥革命

黄天华²

摘要：辛亥革命使中国从帝制转向共和，然而崇信佛教的康藏人却无法接受“被称为天子的皇帝”“被寻常路人可以当的总统代替了”，认为这是“西洋的邪见”，于是乎康藏人有些疏离民国中央政府。有意思的是，康藏人在反对政治洋化的同时，却又不可避免地受到西洋文明其他方面的冲击和影响，他们就逐渐接受了民族平等观念，开始反对汉化，这一方面使得民国时期的汉藏纠纷不断增多，同时又促使中国固有的民族观念有了较大的改善。近代康藏史还揭示出，应该修正汉藏二元互动的观点，把“康”视为相对独立的一方，用汉、康、藏三方互动的观点来理解和把握近代的汉藏关系。

关键词：辛亥革命 洋化 汉化 民族平等 汉康藏三方互动

2011年，学术界在纪念辛亥革命100周年时多是从内地、汉人的立场和观点来论述的，很少关照到边疆地区人们的观点，这是不全面、不完整的。今年又是第一次康藏纠纷爆发100周年，笔者就借此机会从新梳理相关史料，反思辛亥革命以来康藏历史的发展演化脉络，探讨其中几个此前关注不多的面相，并揭示康藏人眼中很不一样的辛亥革命。

一、从“天子”到“总统”：康藏人不可接受的洋化

1929年，松潘大寨土官但真王吉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黎光明等人说：

“大清皇帝出不出来还不晓得的呵！”

“大清皇帝真好。他每年要给我二十四两饷银；三年去朝贡一次，他还赏给我们很多东西。民国政府不给我们饷了，我们也不去朝贡了。”

“此刻，听说，没有皇帝，官也要拿来选。你选这个，我又去选那个；选来选去，两边打起架来；时而赶走了这个，时而又赶走那个；这个说那个不对，那个又说他自已好。成都‘三大宪’也就换过不少了！到松潘来的大官小官，一下说是这个放来的，一下又说是那个放过来的；有些同是一个放来的也会打起架来，我们弄不清这些那些，也不晓得怎样才好！”一言以蔽之：“还是大清皇帝出来要好些。”³

这段颇有意思的话透露出很丰富的历史信息。其中最明显的就是清朝体制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民国时期政局混乱之间的强烈反差。皇帝不管换了多少茬，但每年赏银和三年朝贡一次的规矩一直延续着。而民国时期不仅成都的“三大宪”如走马灯似地换，就是管辖松潘土司的大官小官也在不停地换，而且是用“打”和“赶”的方式换；就连同一个上司放来的官也经常打起来，

¹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11期，第9-15页。

² 作者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中国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站博士后。

³ 黎光明、王元辉著，王明珂编校、导读，《川西民俗调查记录1929》，中研院史语所2004年版，第99页。原作者注称“从前谓总督将军和提督军门为三大宪，现在他们用为统呼成都高级官吏的名称”。又，王东杰《华夏边缘与“现代性”：一九二九年的西番调查》（《读书》2005年6期）和朱文惠《1912—1940年康藏纠纷的多方对话——以康巴观点为例》（《中国藏学》2011年第S1期）都引用了这一条史料，并从其他角度给予了解读，值得参考。

这使得土司们弄不清楚，“也不晓得怎样才好”。这无疑会使得土司们无形中就低看了很多，以致于觉得“还是大清皇帝出来要好些”。同时，朝贡至少从形式上维系了皇帝和土司之间的政治隶属关系，而民国时期土司们和中央政府之间联系就中断了，难怪他们并不很清楚国内政治状况，更很少有人知道新的政治首都是南京。有一位喇嘛就问黎光明：“宣统皇上这一会还好吗？”南京“是洋人的地方不是”？造成这一现象的因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是民国时期的政统变了，从帝制转向共和，旧的体系打破之后，新的体系还没有有效地建立起来；二是中央的式微，中央已不能有效管控地方，四川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就是处于相对独立的状态。成都如此，偏远的松潘就更感受不到中央的福泽和威仪了。

无独有偶，1932年国民党中央所委任的西康党务特派员格桑泽仁（巴塘人）也在康区发现了类似的情况：“凡在大道以外各县各乡村间之居民，根本上对于民国无所认识，三民主义更莫明其妙，所以许多村民，常询问当今皇帝是何人，或曰闻连年内地纷乱不堪，皆因真命天子未出所致，渠等所共知者，中国有唯一之皇帝，例系文殊菩萨化身，住于北京城，内地并有一佛地，名五台山，除此之外，对于南京也，上海也，以及国内一般领袖伟人也，均毫无所闻”。对此，格桑泽仁的感受是：“本来中国以五族共和，地大而交通不便，名为一国，实际上几等异域。”

[1] (P. 15-16)

曾于1943—1946年任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驻藏办事处处长的沈宗廉也回忆说：“特别是中央政府的更迭，当初被称为天子的‘皇帝’，如今被寻常路人可以当的‘总统’代替了，这是大多数西藏人无法接受的。”^{[2] (P. 66)}以前的皇帝是天之子，或者是文殊菩萨的化身，所以西藏人心甘情愿地信奉和服从；如今的总统寻常路人可以当，也就是说权力世俗化了。这种权力来源的变化、政统的转换是信奉藏传佛教的人一时无法接受的。1908年，十三世达赖喇嘛就曾奉旨前往山西五台山朝佛。这些史实说明藏传佛教和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传统文化之间有相通之处，这或许正是历代中原王朝和西藏地方能够保持比较和谐关系的重要原因，是藏传佛教格鲁派能在清朝统治西藏、蒙古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因素。

1943年，从西藏求法回来的法尊法师说，当时西藏对于中央政府，可以说是持“一种远远观望的态度”，“他们也怀着一种内地能够统一的企望，他们现在有些人也知道内地统一之后，仍然归服中央比归服英人要好的多。第一就是一家的观念，早就有的，用不着再去从新练习和构造。第二内地无论如何改变，终是一个信佛教的国家，绝不会闹到全无佛法 and 全无信佛的人。第三汉藏同是一种黄色的民族，语言方面也有许多互相借用，不像英语那样格格不入。第四蒙满民族的佛法，纯然是西藏的佛法，下至所诵的经文，都是整个的西藏字，并没有改动分毫。第五蒙满青甘诸省的佛教建筑以及文化等，多半是西藏的佛教建筑及文化。第六西藏三大寺的当权僧众和有大学问的僧众，蒙青等处的人很多，他们都有以内地为家乡的观念”。^{[3] (P. 359)}他又说：“西藏当局在前几年，他觉着我们中央是不会统一的，是没有实力能敌御外侮的，是没有力量能达到西藏的，是没有心思过问西藏的事的，是不能调解班禅回藏的事的，尤其是他觉着我们中华民族自从反正以来通同变成了西洋化，耶教徒，更没有一点佛法存在——西康的人这种见解尤甚，他们觉着皇帝是必不可少的，我们连皇帝都打倒不要，岂不是西洋的邪见吗。他们这种错误见解很深，他们总是固执不舍。”^{[3] (P. 113-114)}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西藏高僧喜饶嘉措也指出：一般边民固执旧习，“不能忘情于皇帝者，亦因满清尊崇佛法一端，非他故也”。^{[4] (P. 377)}在在都说明皇帝在藏人心目中的地位是非同一般的。而且，西藏人认为不要皇帝是耶教徒的做法，是西洋化，这种“没有一点佛法存在”的做法是他们不能接受的。这一点从凤全和格桑泽仁的经历也可以看出来。

1905年，驻藏帮办大臣凤全被巴塘土司及喇嘛戮杀，史称“巴塘事变”，而事变爆发的原因之一就是当地民众看来，凤全等人“习洋操，学洋话，行洋礼做作”，“冒犯神灵，污秽天地”，“此乃实为国内之祸患，扰害地方之贪官，故耳不揣有罪，一时错乱，已将汉官二员及洋人一并诛戮。此番原为国除害，实出无奈……”。^{[5] (P. 217-219)}

1932年，格桑泽仁回康办党。当时四川省都还没有正式成立国民党省党部。格桑泽仁到达康区后，“首先展开宣传工作，当时不仅藏族人民闻所未闻，惊奇注视，即驻康之川籍官兵，亦感觉新异，以怀疑之态度视之。当时康藏人民，一时互相讹传，认为巴安所设立之党部，乃一种外国洋教。盖自清季以来，藏人从未见政治仪式上有俯首默念、（原文为逗号，打顿号要好点）唱党歌、读遗嘱之举动；他方面康藏人亦偶见外国传教士礼拜祷告时唱赞美诗之情形，与此类似，所以怀疑。以康藏人之普遍热诚信仰佛教，倘党部被误会为与佛教相反之一称（种）（原文是称，应为种。这样标注下）洋教，则于工作前途影响殊重。本人乃多方奔走宣传，并向各大德高僧详细解释，印发大量藏文传单，强调两点：一、三民主义是政治不是宗教；二、三民主义符合释迦佛的救人救世精神，两者不相违背；并引申班禅大师在南京中央党部之演讲以证明之（当时本人为翻译），（原文的括号是在逗号后边，我觉得改成逗号前边好点）误会乃渐消除。惟一般喇嘛及头人等，前来参加党部开会，一见仪式，终觉不安而图回避。巴安包昂五呼图克图，素为康南人民所信仰，彼之脑筋比较灵活活泼，与我长谈多次之后，甚为明瞭，对党部十分赞助。彼向党部建议，‘欲康藏人不怀疑，进而踊跃参加党部，研究三民主义，宜在礼堂中总理遗像之旁，悬一释迦佛像’（此句原文有一引号）”。格桑泽仁依从他的意见，以为权宜之计，果然从此僧俗一致热烈参加。^{[6] (P. 4-5)}

格桑泽仁又说：“边疆地广人稀，一切均属落后，非内地人士所能想像。……在内地有些同胞认为你是狭隘自私的观念，顽固落伍的思想，而在边疆有些同胞，又认为你是洋化汉化的摩登人物，危险份子。”^{[6] (P. 2-3)}

这里有两点甚是值得注意。一是很多藏人一度认为三民主义是一种宗教，而且是一种“与佛教相反的洋教”，所以反对、抵制；这提示我们在研究近代形形色色的“主义”时，要注意它和宗教之间的异同及其互动关系。二是一些西藏人这时觉得汉化和洋化有些类似，因为汉人已经洋化了，而洋化正是他们所反感的，所以他们也有些抵制汉化；这就提醒我们，在康藏史研究中，一定要对康藏人民的宗教观念和思想观念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

二、追求民族平等：洋观念的冲击

康藏人虽然抵制和反对天主教、基督新教，但是在另外一些方面又不可避免地、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西方文明的影响。1929年前后，松潘等地的番人在成都看到“汽车”，就在心理上被慑服了。黎光明记载说：“西番在从前本来是很自大的，不知道汉人地方的情形，近来他们时常有人到成都，看见到处都是兵，又看见马路上的汽车跑得那样快，他们心理上便被慑服了，常说，‘汉人是不好惹的！’”^{[7] (P. 89)}飞机也是近代传入的西方新事物，康藏人就特别敬畏其威力，将之呼作“天菩萨”。1939年，川西北的绰斯甲土司反对西康省政府在当地开金矿，但又怕政府派人开飞机来金矿，无法应付。据载，绰斯甲“土人性畏飞机，称为‘天菩萨’，常戏叩以‘政府若派天菩萨来开办金厂，将奈何’，皆默不作答”。^{[8] (P. 65)}

同时，在西方冲击后，内地人的观念和眼光改变了，连带着看康藏人的眼光也变了。在康藏这块曾经被内地人视为蛮夷、落后的地方，如今在一些人眼中却被认为是很文明了。曾任道孚县知事的朱增鋈就发现康藏人的“天足”正是“文明”的表现，其婚姻也甚是自由，他感叹到：“自由结婚，西欧文明，不图潮流，远输边地。”他曾“讯夫妇各请离婚一案，询厥底里，供称婚嫁未久，例应各寻新交，予遵西例，笑而允之。”^{[9] (P. 112-163)}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来华西人特别是传教士经常在川藏地区宣扬某某少数民族是西方人的后裔，这就促使国人调整民族观念，以应对西方的文化侵略。1937年至1938年间，顾颉刚在甘肃、青海的藏族地区就发现：“许多黄发碧眼的人们在那边混着，他们已住了十余年二十余年了，说的番话纯熟得同番民一样，而且他们男的穿了没面羊皮的番装，女的头上梳了数十条小辫，表示

其道地的番化。到了番地里，挨家送礼，表示其亲善。听说他们又替番民照相，检出鼻子高些的，眼睛深些的，便说：“你本是和我们同种，只因流落到中国来，才比我们差些了。”1938年底，顾颉刚到云南后，“又听说这些侵略的先锋为了当地的夷民笃信诸葛孔明，又在捏造故事来装点自己，说耶稣是哥哥，孔明是弟弟，他们是一母所生的同胞了”。^{[10] (P. 104)}

1939年，西康省政府主席刘文辉去西昌等宁属地区视察时，又发现“西人也有传教至夷巢里面去的，为夷人改善生活礼俗，并用英文字母将夷语译成文字，而夷人不特不仇视西人，而反尊重西人如父母一般，问其祖国，甚有说是英伦者，有说是伦敦者”。这一事实给了刘文辉很大的刺激，于是制定了“一部脱历史窠臼、别开生面的《治理宁属边务方案》，开宗明义地规定：“宁属边民，同为中华民国之国民，应受国家法律上之平等待遇。”^{[11] (P. 611-612)}

同时，民族平等这一近代传入的新观念也对中国的民族关系产生了不小的冲击和影响。宁属黑彝土司岭光电“曾受新式教育”，是中央军官学校第十期毕业生，在汉族人士看来，其“眼光远大，思想清晰”，“为边民中最有希望之人物”。^{[12] (P. 125-127)}然而，他自己却回忆说：“在外求学期间，亦因彝族地位低下而受尽歧视，处处显得低人一等。我时常被一种屈辱感折磨着，一种渴望自己民族站立起来的强烈感情时时冲撞着我的心灵。”他对俄国人顾彼得说：“虽然汉人把我们称作‘猓猓’，但我们十分憎恨这个称呼，因为它是蔑称，汉字里的偏旁带有‘犬’字，反犬旁的意思就是‘野兽’，我们也许是野蛮人，但没有人喜欢被别人当着面这么称呼他。”^{[13] (P. 111、143、196)}

1931年，另一位彝族曲木藏尧（汉名汪济西）呈请国民政府将宁属划归即将成立的西康省并提高宁属夷族之地位，其言曰：“一、请明令承认夷为三危之后，与康藏同种；二、请明令夷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与汉人享受同等地位；三、请明令汉夷婚姻平等，过去夷人之女汉人可娶，汉人之女夷人则不能娶，此为汉夷不相合之一大原因；四、请沿中央待遇蒙藏青年求学办法，于京中设立夷人教化学校，教育夷族中能通汉文之青年；五、请于京中设立夷务办事处。”^[14]彝族人岭光电、曲木藏尧的切身体会就是自己经常受到汉人的歧视，以致有“一种渴望自己民族站立起来的强烈感情时时冲撞着”他们的心灵。他们希望中央将宁属划归西康，以得和藏族待遇平等，当然更要和汉人平等。

然而，另外一部分人则认为把宁属归“尚未开化之西康”是“弃明入暗”。因为宁属“开辟有二千余年之历史，文化水准与内地相同，而鸿通俊异之材，代不缺乏，与通都大邑人士，把臂入林，未遑多让，……倘使下乔木而入幽谷，使侪于尚未开化之西康，则用夷变夏，虽妇孺亦非所愿”。¹这说明近代中国存在着两种趋向，一方面是一些少数民族力图追求民族平等，另一方面则是延续几千年的“汉化”继续在进行。

晚清，在中西文野互易的局面下，²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仍然在川边地区大力推行“用夏变夷”的政策，施行儒家“教化”，这说明相对于周边少数民族来说，部分满清官员对华夏文明依然保持高度的自信。赵尔丰把兴学作为“收拾边地人心第一要务”，他认为需“先求文字语言相通，然后为其演说纲常名教之理”，才可能引导边地民众视“中土圣地为人生不易之归”，而不至于再为“歧途所惑”；“教以汉字，无非令其同文”，“于开通智识之中”，还隐含“混化种族之计”。^{[15] (P. 97)} 1911年，代理川滇边务大臣傅嵩焘甚至明言：“今之华夏大都古之蛮夷，如西康在未改流之先，蛮夷也，则康为川之边；既建省之后，华夏也。”^{[16] (P. 390)}

民初依然有部分藏族民众自愿归汉官管辖。以前属“藏番管辖”的莫东、董日两村头人即于

¹ 《为省务会议议决建南九属旅京同乡会代电陈划建入康不可理由、仰恳保存川疆坚持到底一案由》，《四川省政府民政厅签呈（1938年7月12日）》，《四川省政府批令（1938年民字第18711号）》，《建南、宁属民众旅京、省同乡会代表呈反对划宁属建南归康、川康两省互争卓斯甲布地段与内政部、四川省府、西康建省委员会来往行文》，全宗名称：四川省民政厅，全宗号：54，案卷号：7701，四川省档案馆藏。

² 详细的论述请参加罗志田，《天下与世界：清末士人关于人类社会认知的转变——侧重梁启超的观念》，《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5期。

1916年9月向同普县知事呈报愿意归附：“前赵大臣（即赵尔丰一引者）抵边，各属改流设治，而头人等地方偏居一隅，竟置化外。头人等屡欲输诚内附，虚愿莫偿。今值知事大人来同，仁风善政，遐迩咸钦，百姓等特具结前来委托头人代达，甘愿归同普管辖，完粮纳税，支应差使，伏乞俯纳，俾头人等两村人民得托庇宇下，有所依归，则感激无暨矣。”^{[8] (P. 20)}

1938年底到1939年春夏，顾颉刚在云南主持《益世报》边疆周刊，傅斯年特意提醒顾颉刚说，“‘边人’自昔为贱称，‘边地’自古为‘不开化’之异名”，所以“边疆”这一名词在“此地用之，宜必谨慎”，此事关系重要；而“此地之汉人，其祖先为纯粹汉人者本居少数，今日汉族在此地之能有多数，乃同化之故。此一力量，即汉族之最伟大处所在，故汉族不是一个种族，而是一个民族。若论种姓，则吾辈亦岂能保无胡越血统。此种同化作用，在此地本在进行中，即如主席龙云，猓猓也；大官如周钟狱，民家也；巨绅如李根源，夔夷也。彼等皆以‘中国人’自居，而不以其部落自居，此自是国家之福”。^{[17] (P. 206-207)}随后，顾颉刚专门撰文论证“中华民族是一个”。十年之后，顾颉刚回顾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此文发表后，听人说各地报纸转载的极多，又听说云南主席龙云看了大以为然，因为他是夷族人，心理上总有‘非汉族’的感觉，现在我说汉人本无此族，汉人里不少夷族的成分，解去了这一个症结，就觉得舒畅得多了”。^{[18] (P. 373)}所有这些，都说明少数民族主动“华夏化”的现象在近代仍然在进行着。¹

西方观念的冲击使得近代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发生很大的改变，一方面是汉藏纠纷不断增多，民国时期除了爆发三次大的康藏纠纷和两次“驱汉”事件之外，²在川边地区还有很多小的汉藏冲突，使得汉藏双方一直处于比较紧张的局面。但另一方面，民族平等观念的传播与普及也促使中国固有的民族观念发生了较大的转变，有了较好的改善，这一点从对少数民族的称呼的改变上就可以看出来。前已述及彝人岭光电十分憎恨“猓猓”这个称呼。1940年，国民政府为“泯除界限，团结整个中华民族”，明令“禁止沿用苗、夷、蛮、猓、獯、獯等称谓”，要求对于边疆同胞，“应以地域分称为某地人”。^{[19] (P. 217)}史语所的芮逸夫等人便负责编撰“改正西南少数民族之命名表”，如将“猓猓”改为“木佬”，“猓猓”改为“保罗”，等等。

三、汉、康、藏三方互动的历史

格桑泽仁的经历还提示我们，要把“康”视为相对独立的一方，因为康是汉藏交接地带，与汉、藏都有同有异，要用汉、康、藏三方互动的观点来理解近代康藏史。1932年，格桑泽仁在巴安提出“康人治康”的主张，并因此采取了一些行动，成立了西康建省委员会和西康省人民自治委员会。支持格桑泽仁的康区土司头人包昂武、各苏、彭错、打吉、萨加登巴等人也向国民政府陈情：“康民受川藏夹压，无可伸诉……”。^{[8] (P. 456)}但是，格桑泽仁等人的行动不仅受到川康边防总指挥刘文辉的反对和武力打压，而且还引起了西藏方面的反感，藏军就和格桑泽仁领导的西康民军进行了长达数月的军事冲突；十三世达赖又向各贵族官员训话，说：“西藏今日之地位及汝等之处境，非常险恶。远看外蒙赤色恐怖情形，教王与一般贵族多被打倒残杀，近看西康一带也有人鼓吹一种危险思想，煽动所谓革命，竟驱使西康僧民疯狂的与藏军作对……”^{[6] (P. 7)}1936年国民政府委派的西康宣慰使诺那呼图克图以及1939年的班禅行辕又相继打出“康人治康”的旗号，同样获得部分当地土司、喇嘛的支持，虽然他们的行动最终都失败了，但至少说明康人有自己相对独立的想法和主张，有自己的选择。我们必须寻访、打捞和倾听这些淹没在汉藏大历史

¹ 关于少数民族之华夏化现象，请参阅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² 关于民国时期的三次康藏纠纷，论者很多，有关笔者的观点请参见“民初川边治理述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3期；“国家建构与边疆政治：基于1917—1918年康藏纠纷的考察”，《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3期；“第三次康藏纠纷再研究”，《历史教学》2009年5期。

中的声音。这对正确、客观、深入地审视历史上的康藏问题都很有好处。

如众所知，在 1949 年以前的康区，汉化与藏化同时进行着，而何时汉化盛于藏化，何时藏化又盛于汉化，跟汉藏两方的势力盛衰有着极大的关系。汉方的势力强，康人更愿意认同于汉文化或标榜自己的汉化；藏人势力强，康人更愿意认同于藏文化或标榜自己的藏化。但无论如何，藏文化与汉文化互有融合，同时存在，不可能纯粹的或完全的倒向一边。

而且，在中原王朝统一强盛的时候，汉文化在康区的强弱主要跟中央政府的强弱相关；但到了民国时期，在中央政府式微的时候，康人汉化的强弱很大程度上就受到川康地方势力强弱的影响，受到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影响。中央地方一致、同心协力，康人就更能感受到汉官威仪。如果中央、地方之间陷入长期争斗，内耗不已，康人就会轻视汉官。民初，国家在很长一段时间都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即使是在南京国民政府名义上统一全国之后，中央政府一直要等到 1935 年才能介入、影响川省局势的发展，到 1939 年蒋介石亲自兼任四川省主席和 1940 年蒋的心腹张群继任四川省主席的之后，中央政府才算比较能够掌控川省的局势。但川康实力派刘文辉、邓锡侯、潘文华等与蒋介石实际上处于一种貌合神离的状态，到了 1949 年 12 月，这三人终发动彭县起义，背弃蒋介石，投向人民阵营。所以，历史的结论应该是“治藏必先安康，安康必先兴川”。

刘文辉就说：“四川安则康藏亦平静无事，四川乱则康藏问题亦随之而兴。”^[20]即使是诺那呼图克图这样提出过“康人治康”的地方精英，在 1930 年也认为：“我们西康人，不要听信谣言，对于四川妄想打主意分家，各干各的，那是现在的西康万万不能行的，只有我们西康人与四川人，大家联络起来，协力同心，来把西康的事情，好好的办理一下，这才是西康人要紧的事情，也是处于扶助地位的四川人，应尽的责任。如其遇着一派挟私心，说大话的人，我望你们不要听他，他们的办法，是使我们西康人，永远不能抬头的，……西康与四川，从过去现在将来三个时期，逐次的想来，都是彼此间很有重要关系的，假若我西康人民，要是去听坏话，与四川分开完全脱离了关系，那就没得第二个有实心实力愿来帮助的人，好好一个西康，定会送到帝国主义的手里，使我们子子孙孙，都受苛残压迫的痛苦了！我西康的人民呀！决不可听旁的骗人的话呀！”^[21]从民初川边地区主政者尹昌衡、殷承瓏、陈遐龄、刘成勋等人的上任、离任，到刘文辉经营西康时用心用力之程度及其变化过程，在在都可看出四川局势演变对川边的连带影响。

民初，由于历任镇守使的放任，“关外诸将士纵兵虐民，地方牧令，更猥杂无伦，市儻其行，恣意蹂躏，边民无所控诉。藏人遂得乘隙要结，嗾其背叛，历年溃兵军械，又大半为蛮人所得，益有所恃，故一经开衅，汉兵靡不失利，盖由主客之形既判，众寡之势又殊，遂至屡战屡蹶也”；而边民“实非有爱于藏方也”。^{[22] (P. 217)}刘禹九也指出边军的“放纵无度”使得川边民众滋生“叛意”，其言曰：“兵卒日寻蛮民而鱼肉，小有事故，辄诬为反叛，勒兵剿洗，盖利其财也。喇嘛寺尤为人人注目之所，察木多、咋雅、烟袋塘各寺，均为呼图克图坐禅地，辉煌庄严，即建筑工程，每处亦不下数十万金，其储藏尚不在内，均为彭、刘等军毁于一炬，大掠其所藏，而以剿叛报功，反得晋崇职、给勋章。蛮民由是痛恨边军，始真有叛意矣。”^{[23] (P. 172)}在 1917-1918 年的第二次康藏纠纷中，边军的失利使得“汉官汉军，在川边之声威，一落千丈”，政权乃益趋衰落。“康北人民前此之对于政治绝对崇信，从此虽不即有小视政府之心理，然而至少使人民发生怀疑政府之点，成为一种政权衰落的转变。……即康南以后造成不治之局，民七战役实为一大关键。康北仅有之甘孜、炉霍、道孚三县从此遂成为不生不死之局面。”^{[24] (P. 407-409)}可见川边主政者在当地的经营力度及其在康藏纠纷中的胜败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威信，关系到川边的人心向背。

在历次康藏纠纷或重大事件中，康区土司的向背深刻影响着局势的发展。黄慕松就指出：“二十一年藏军之败北，孔撤土司力莫大焉。”^{[25] (P. 12)}有人又说：“（德格）土司庞大，辖有多数头人，复活以来，仍握有邓、德、白、石、同五县之实权。而又介于康藏之间，事齐事楚，均有可能。即现隶政府之下，对藏仍不忘回顾，频送秋波，盖不欲开罪于任何一方也。模棱两倚之态度，为其十年来生存策略。”地方当局也不得不极力笼络和羁縻这些土司，据记载：“德格土司在康区的

势力很大，国民党历来重视笼络利用他，不时加官晋爵，送枪送马。”^{[26](P.166)}德格土司之下最大的头人夏克刀登，因“家宅、田产、农奴、百姓皆在河西，尤有不能不与藏官周旋之处。表面虽云对汉方效忠，内情莫可得而测也”。夏克刀登又曾先后归附诺那和红军，且“红军退康时，青军驻防邓、德、白、石四县，彼复导藏军渡江，逐走青军，占领四县，恢复民七以来原状。盖彼家在河西，固以土境全隶藏方为利也。后因班辕返藏之威胁，藏军退回金沙江西。夏克复输诚刘文辉氏，获其信任”。^[27]由此可见，土司、头人的向背是随着时势的变化而变化的，根本原则就是归附于最有实力且对自己最有利的一方。

1939年元旦，刘文辉在论说西康正式建省的意义时又说：“从来论西康者，不曰为四川徼外之地，即曰吐蕃附属之区，有其地而无其名，更无所谓史也。从今以往，经制完成，封疆明确，政治经济文化地位，将渐与内地各行省等量齐观，此其划时代之历史意义。”^{[8](P.73)}凡此种种，都说明康区有其相对独立性，应该在汉、康、藏三方互动的立体图景中来把握近代康藏史。

结语

辛亥革命后的中国“处在一个传统秩序全面崩溃的时代，这样一个时代，旧的规范已失去约束力，旧的道德伦理被全面质疑，但新的规范、新的伦理尚未建立。它是一个解放的时代，但是被解放的同时也可能是无所适从”。^[28]在打倒皇帝之后，民初中国尝试了共和制，随后国民党又建立了以党治国的政治体制，但以前在清朝皇帝治下的一些族群却并不认同这两种新的政治体制，认为这是一种不可接受的洋化，内中一些激进分子甚至有了离心倾向；另外一部分则受西方新观念的影响，努力追求民族平等，反对汉化。总之，以前被广泛认可的汉文化受到了各种各样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少数民族不再认为汉族和汉文化是最高、最好的，他们有了新的参照系，于是乎近代中国出现很多汉族和少数民族不同步、不协调的现象，产生很多和以前大不一样的纠纷与冲突。外国势力且乘机而入，夺取很多中国的主权和权益，造成很多影响重大的边疆危机，极大地改变了近代中国的历史走向。1937年，时人就说：“一国之安危，恒系其边防之虚实，……十年来，边疆各部，时有畦畔之争，虽为局部纠纷，往往足以影响大局。”^{[4](265-266)}诚哉斯言！检视近代中国的蒙藏问题、新疆问题、东北问题，无一不是如此。

在这样一种新旧过渡的时代，各种势力都在竞争、角逐，都希望取得领导性或压倒性的地位，或者希望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而且，在各种大的势力或群体之间，还有很多小的势力或群体，他们也有自己的主张和选择，甚至有意利用其倚重倚轻的中间位置追求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这可以从近代汉、康、藏三方互动历史中得到证明。1945年，格桑泽仁指出：“赵（尔丰）氏之建省经营半途而废，遂致西康陷于政治上青黄不接之恶境。盖旧制度已遭破坏，新制度未能建立，实为三十年以来康区混乱不安之主要原因。”“东藏（即康区一引者）各地之最大问题亦即东藏人民最大之痛苦，乃在新旧制度并存，人民夹在汉官与土头双重管制负担之下，不胜其重压之苦。复因县府与土头互相推诿牵制，亦因任何一方面之权力不够完整充实，以致各地治安问题丛生。今后欲求东藏政治之安定，人民痛苦之解除，要在于如何谋取新旧制度之合流，使县府土头势力合为一体。并宜任用当地人为县长。……至东藏各地省县政府所办之教育及文化经济事业，亦多不能因地制宜，而按藏族人民之需要与习惯以求适合，仅一味以内地方式办法强行移植。”^{[6](P.101-102)}这充分说明建立一种能够合理地照顾各个势力或群体的利益，并获得他们共同拥护的新制度，是一个长期的、需要不断探索和适时调整的过程，而这一过程正贯穿于百年来的中国历史中。

参考文献：

[1]格桑泽仁，《康藏概况报告》，无出版项。

- [2]沈宗濂、柳陞祺,《西藏与西藏人》,柳晓青译,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6.
- [3]法尊法师,《现代西藏》,张羽新、张双志编纂,《民国藏事史料汇编》(第十八册)[Z].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 [4]《民国藏事档案编年(1935—1939)》.张羽新、张双志编纂,《国藏事史料汇编》(第六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 [5]西藏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合编,《近代康藏重大事件史料选编》(第一编),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2001.
- [6]格桑泽仁,《边人刍言》,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7]黎光明、王元辉,《川西民俗调查记录1929》,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2004.
- [8]四川省档案馆、四川民族研究所编,《近代康区档案资料选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
- [9]朱增望,“川边政屑”,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成都:巴蜀书社,2006.
- [10]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顾颉刚全集·宝树园文存(卷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1]刘文辉,“建设新西康十讲”,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成都:巴蜀书社,2006.
- [12]朱契,《康昌考察记》,梁公卿总主编,《西南民俗文献(十二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
- [13](俄)顾彼得,《彝人首领》,和镑宇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4.
- [14]“罗罗民族之要求”,《新亚细亚》第二卷第五期.
- [15]吴丰培编,《赵尔丰川边奏牍》,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 [16]傅嵩焘,《西康建省记》,梁公卿总主编,《中国西南文献丛书》(第三辑第十九卷),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 [17]傅斯年,“致顾颉刚”,“致朱家骅、杭立武”,欧阳哲生主编,《傅斯年全集》(第七卷),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 [18]顾颉刚,“顾颉刚自传”,《顾颉刚全集·宝树园文存(卷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
- [19]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20]正鍈,“川谣与康藏”,《康藏前锋》第四卷第八十九期.
- [21]诺那呼图克图口述,罗松涛记录,胡吉农校订,“诺那告诉西康民众的几句话”,《新西康》特刊号.
- [22]陈启图,“廿年来康政得失概要”,赵心愚、秦和平编,《清季民国康区藏族文献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
- [23]刘禹九,“拟设筹边处经营边藏策略”,赵心愚、秦和平编,《清季民国康区藏族文献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
- [24]佚名,“治理康区意见书”,赵心愚、秦和平、王川编,《康区藏族社会珍稀资料辑要》,成都:巴蜀书社,2006.
- [25]“黄慕松奉使入藏册封并致祭达赖大师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合编,《黄慕松、吴忠信、赵守钰、戴传贤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3.
- [26]文阶,“德格写真”,赵心愚、秦和平编,《康区藏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辑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4.
- [27]任乃强,“西藏自治与康藏划界”,《边政公论》第五卷第二期.
- [28]王汎森,“后传统、后科举、后古史辨时代的傅斯年”,《读书》2012(2).

【论 文】

法国禁止进行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争议与启示

肖耀科*

摘要：法国法律明确禁止进行族群人口统计，政府以及私人都不能对公民的族群身份进行统计与分析。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是有其独特的历史与现实原因的，即族群人口统计违背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历史教训证明族群人口统计不可取，族群人口统计缺乏准确性，法国以区域而非族群实施照顾性政策。但是，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做法一直面临争议。族群人口统计的支持者认为，即使禁止进行族群人口统计，少数族群的存在仍然是客观事实；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仍然无法避免族群歧视，也不利于学术研究与政策制定；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实际上反映了法国对少数族群的恐惧。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对于中国国内有关“民族”识别的讨论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法国；族群人口统计；民族识别；少数民族

族群人口统计是指调查搜集有关族群人口资料，整理、汇总族群人口数据，综合分析各族群人口现状、变动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为学术研究以及政府管理提供参考。除了解各族群人口数量之外，族群人口统计还可能影响族群成员的族群认同感。族群人口统计也是以基于族群身份制定的政策的前提，例如文官队伍、议会、高等教育等领域的族群配额制，少数民族语言政策等。有研究表明，世界上 138 个国家中至少 87 个国家允许族群人口统计。¹在官方人口普查中，绝大多数国家允许公民自愿填报族群身份，族群身份的分类可能是政府事先划定的，也可能没有固定分类，而由公民开放填写。与中国不同，法国不承认本国存在少数民族，法律明确禁止族群人口统计，政府以及私人都不允许对公民的族群身份进行划分以及调查统计，政府颁发的证件如身份证等也没有“族群”一栏。目前，国内研究者对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以及争议等问题缺乏专门、深入的研究。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中国民族识别问题的讨论较为热烈，但相对缺乏对国外相关实践进行正反两方面的总结。因此，本文详细分析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争议，以及对我国的启示，有利于加深国内研究者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为中国民族识别的研究探讨提供参考借鉴。

一、法国禁止进行族群人口统计的规定

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由来已久。1801 年，法国第一次实施现代意义的人口普查。1872 年，法国立法禁止人口普查收集关于公民宗教信仰或族群身份的信息。1978 年 1 月 6 日，法国议会通过了《信息技术与自由法案》(Loi Informatique et libertés)，重新确认了禁止收集关于公民宗教信仰或族群身份的信息的规定，其第 8 条第 1 款明确指出，“禁止直接或间接地收集或加工关于个人种族或族群、政治、哲学或宗教观点、工会隶属关系、健康以及性生活的数据。”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宪法依据主要是法国 1958 年宪法第二条，该条规定：“法兰西是不可分的、世俗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它保证所有公民，不分出身、族群或者宗教，在法律而前一律平等。它尊重一切信仰。”法国官方收集与使用的人口数据例如人口普查、就业市场以及教育系统

* 作者为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民族地区行政管理专业 2013 级博士研究生。

¹ Morning A.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global perspective: a cross-national survey of the 2000 census round”,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2008, 27(2): 239-272.

等领域，一般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来源国、移民状况、婚姻、职业、居住等信息，但没有族群属性的栏目。法国社会也被禁止使用“族群”一词。当法国政府与新闻媒体指称阿拉伯裔、非裔以及穆斯林等少数族群的时候，一般使用“移民后裔法国人”一词，尽管事实上移民后裔法国人中有些人是白人。

在一些特殊情况中，族群人口统计是被允许的。例如，在涉及族群歧视的司法案件中，如果法院认为族群人口统计数据对证明存在族群歧视以及申请赔偿有帮助，法院可以批准族群人口统计。¹近年来，为应对严峻的反恐与社会治安形势，法国政府开始允许警察机构收集族群人口统计数据。2005年成立的“犯罪记录处理系统”（*Système de Traitement des Infractions Constatées, STIC*）是一个仅供警方使用的数据库，主要用于识别罪犯和受害者，该数据库收集了约550万人即8.7%的法国人口的个人信息，其中包括个人的族群身份信息。该数据库将法国人口分为10个族群群体，即地中海高加索人、非洲安的列斯群岛人、马格里布人、中东人、亚洲人、印度-巴基斯坦人、拉丁美洲人、波利尼西亚美拉尼西亚人、混血儿和其他等。警方使用的另一个数据库名为“档案利用与公共安全信息维持”（*Exploitation documentaire et valorisation de l'information relative à l'asecurite Publique, Edvirsp*），该数据库成立于2008年，主要收集、记录和保存与公共安全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族群身份、宗教与政治观点等。该数据库的初始版本收集了个人健康状况、性取向等方面的信息，但由于遭到法国民众的强烈反对而取消，理由是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法国民众并未反对该数据库进行族群人口统计。

除上述极个别特例，法国一直严格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例如，2007年法国议会在一项关于移民管理的法案采纳了一些学者的关于科学研究应该允许族群人口统计的建议，但该法案被宪法委员会判定违反宪法第二条而最终无法实施。²

二、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

在欧洲国家中，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显得十分另类。法国的做法是有其独特的历史与现实原因的。

1、族群人口统计违背共和国的基本原则

1789年法国大革命颁布的《人权宣言》明确指出：“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除了依据公共利益而出现的社会差别外，其他社会差别，一概不能成立。”大革命时期提出的“自由、平等、博爱”口号，也成为法国共和国的基本原则，并被写入1958年宪法。法国主流价值观认为“人人生而平等”，所有共和国国民都是拥有平等权利的公民，而不是属于某个族群，公民身份是共和国国民唯一被承认的身份。如果进行族群人口统计，将会突出族群差别，将统一的法国公民划分为彼此分隔的群体，容易导致族群隔离与族群歧视，从而破坏自由、平等的原则。例如，当主流社会对某些族群群体已经形成偏见，如果进行族群人口统计特别是官方族群人口普查，要求每个公民选择一个族群身份，将会给这些受偏见的族群成员强行加上可识别的污名化标签，使其受到更大的伤害，如执法人员可能仅仅根据族群身份而对一些族群成员实施种族定性执法，即执法人员仅仅基于某个人的族群属性而对其进行拦截、盘问、搜查以及逮捕等执法活动。共和国的这一基本原则也体现在处理科西嘉问题上，法国政府按区域而非族群给予科西嘉特殊的优待。为应对科西嘉岛分离主义倾向，法国议会不断赋予科西嘉岛税收、教育以及交通等方面的自治权力，但法国至今不承认科西嘉人是一个少数族群。

¹ Cervulle M. “The uses of universalism. ‘Diversity Statistics’ and the race issue in contemporary Fr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4, 17 (2): 124.

² Simon P. “The Choice of Ignorance: The debate on ethnic and racial statistics in France”. *French Politics, Culture & Society*, 2008:20.

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卢梭反对小团体的理论。卢梭认为，小团体是共和国的障碍，集团和帮派代表的只是众意而不是公意，互相斗争的小团体会牺牲大团体来实现自身利益。因此，为达到公意，“国家之内不能有派系存在，并且每个公民只能表示自己的意见”。¹ 多年来，法国共和国的这一基本原则已经深入人心，许多少数族群成员们也赞同这一原则。2005年法国骚乱后，一项对少数族群移民青年的调查访谈表明，这些移民青年对法国价值观的认同和其他人并没有什么不同。² 他们既反对族群主义，也反对任何相关的补救和优惠措施如“肯定性行动”。在他们的眼里，“肯定性行动”并不能解决族群歧视问题，这些措施本身就是一种族群歧视，因为实施“肯定性行动”首先必须把社会成员分为可识别的不同族群群体的成员，即承认这些群体成员本质上多多少少和其他社会成员是有区别的。少数族群移民青年的观点充分体现了共和国的主流价值观。

与托克维尔赞赏美国丰富而多样的社群不同，社群主义在法国被视为共和国基本原则的威胁。今天的法国人日益担忧有些民众通过社群来维护和表达利益诉求，这些社群可以是基于宗教或族群的，而多样化的宗教认同或族群认同将可能削弱法国国民的同质性。如果允许族群人口统计，将会为法国社会的团结与稳定埋下巨大隐患。族群人口统计使各族群人口的此消彼长以及族群分层变得清晰可见，这些差距可能会引起处于不利地位的族群群体的不满与怨恨，某些政客也会利用民众中的这种负面情绪来“打族群牌”，从而导致族群分裂与冲突，使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原则受到极大的威胁。近年来，极力鼓吹排外主义和族群主义的法国极右势力逐渐崛起，即所谓的“勒庞现象”，说明这种担心并不是杞人忧天。

2、历史教训证明族群人口统计不可取

在历史上，利用族群人口统计进行族群歧视与压迫的例子并不鲜见，卢旺达大屠杀、德国纳粹大屠杀、苏联对车臣人灭绝式的大迁徙等历史悲剧并不遥远。号称“自由、平等、博爱”的法国同样有着歧视和压迫少数族群的漫长历史，而族群人口统计一直充当着族群歧视与压迫的工具。在法国殖民统治阿尔及利亚时期，法国采用分而治之的策略，区别对待不同族群、宗教群体。虽然阿尔及利亚民众获得了法国国籍，但只有少数人特别是1870年后的犹太人能够获得“法国公民”身份。由于法国要求穆斯林获得公民身份必须皈依天主教，而绝大多数穆斯林拒绝放弃伊斯兰信仰，因此在1947年之前，大多数人特别是穆斯林属于“法国臣民”身份。³ 1685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制定《黑人法典》（Code Noir），规定犹太人不能在法国殖民地上居住、黑人奴隶必须皈依天主教、奴隶主在特定情况可以对奴隶使用酷刑等，开始在殖民地推行奴隶制，直到1848年才完全废除。

纳粹德国占领法国时期，法国维希政权一直帮助纳粹迫害犹太人与反法西斯分子。1940年9月，维希政权要求所有犹太人必须登记身份信息。1940年10月，维希政权颁布《犹太人身份法》（Statuts des juifs），规定本人是犹太人、配偶是犹太人以及（外）祖父母是犹太人的法国人，禁止进入政府担任公职以及从事新闻、教育等精英职业。1941年6月，维希政权规定犹太人的身份证必须明确标注“犹太人”。⁴ 维希政权助纣为虐的行为导致大批犹太人被送进集中营。在二战结束后的20年里，法国社会避而不谈法国在这一时期对犹太人的压迫，认为法国是抵制纳粹和族群主义的，勾结纳粹迫害犹太人的只是少数的维希政府败类。1969年法国导演 Marcel Ophüls 制作了纪录片《悲哀和怜悯》（Le Chagrin et la Pitié），通过大量采访维希政府时期的官

¹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6.

² Murphy J P. Baguettes, “berets and burning cars: The 2005 riots and the question of race in contemporary France”, *French Cultural Studies*, 2011, 22(1): 33-49.

³ Simon P. “Nationality and Origins in French Statistics: Ambiguous Categories” (*Population*, 3, 1998), *Population*, 1999, 11(1): 202.

⁴ Marrus M R, Paxton R O. *Vichy France and the Jew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3.

员、农民、士兵等当事人，Marcel Ophüls 毫不留情地揭示了法国人臣服于暴政、为纳粹效力的懦弱与无耻，纪录片一经播出，立即在法国引起震动，法国社会开始反思族群压迫的集体责任。1971年11月，法国总统蓬皮杜赦免臭名昭著的维希政府时期反犹太法奸 Paul Touvier，引发法国民众的强烈不满，1500多人上街游行抗议。¹纪录片《悲哀和怜悯》的播出以及特赦 Paul Touvier 事件，也是促使1972年7月1日法国议会通过反种族主义法律《loi Pleven》的重要原因。

法国禁止学者进行族群人口统计也有其历史原因。20世纪初期法国优生学家 Vacher de Lapouge、George-Alexis Montandon、René Félix Martial 等人通过收集、分析不同族群人口的数据，把一些族群例如地中海人以及黑人的贫困、落后归因于族群体质或者基因、智商等，认为这些族群是天生的劣等族群，这些研究结论为法西斯实行族群压迫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如果法国政府允许学者进行族群人口统计，将会引起公众对种族主义优生学以及社会达尔文主义沉渣泛起的担忧。

法国先辈们利用族群人口统计进行族群歧视与压迫、将“平等、自由、博爱”口号弃如敝履的行为让今天的法国人感到羞愧。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不仅在于避免唤起曾受压迫的少数民族的痛苦回忆与恐惧，也在于保障个人免于族群歧视与族群压迫。谁能够保证政府进行族群人口统计都出于善意的目的呢？实际上，民主政权与非民主政权一样会滥用族群人口统计。例如，1940年美国人口普查包括肤色/族群、父母出生地等选项，当年人口普查结果显示美国共有126947名日裔美国人。²在珍珠港事件发生后，美国政府便将约12万日裔美国人强行关入集中营。

3、族群人口统计缺乏准确性

族群身份一直被认为由生物学的标准如血缘与肤色等决定的，一个人的族群身份是先天赋予的、无法改变的，这种观念在今天已经面临巨大的挑战。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族群身份更大程度上是由社会建构的，族群身份是动态的、可以改变的。以美国为例，2010年美国人口普查中超过1000万人填报的族群身份不同于他们在2000年人口普查填报的族群身份。有250万人在2000年人口普查时填报为“西班牙裔”或“其他族群”，但在2010年其填报的族群身份却修改为“西班牙裔白人”；超过130万人做了反向修改。还有超过77.5万人在“印第安裔白人”和“纯种白人”的族群身份之间进行了“转换”。³族群身份的动态性较强，即使在非常短的时间内，民众填报的族群身份也会发生改变。美国人口调查局为了评估人口普查数据的准确性，会在人口普查结束后立即对民众进行抽样回访。1990年的人口普查回访中4%的调查对象自愿填报的族群身份不同于人口普查时填报的族群身份，2000年这个比例为8%，2010年为6%。⁴2015年，美国皮尤调查中心对多族群混血儿成年人的抽样调查显示，只有39%的多族群混血儿认为自己是多族群混血儿，而61%的人认为自己只属于一个族群。在认为自己是多族群混血儿的调查对象中，29%的人之前认为自己只属于一个族群，69%一直认为自己是多族群混血儿；在认为自己只属于一个族群的调查对象中，29%的人之前认为自己是多族群混血儿，70%一直认为自己只属于一个族群。⁵

¹ Suk, J C H., “Equal by Comparison: Unsettling Assumptions of Antidiscrimination Law”,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07: 316.

² Kashima T., *Judgment without Trial: Japanese American Imprisonment during World War II*.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1:29.

³ D’Vera Cohn, “Millions of Americans changed their racial or ethnic identity from one census to the next” [EB/OL]. (2014-05-05)[2015-09-26]<http://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14/05/05/millions-of-americans-changed-their-racial-or-ethnic-identity-from-one-census-to-the-next/>.

⁴ Liebler C A, Rastogi S, Fernandez L E, et al., “America’s churning races: Race and ethnic response changes between Census 2000 and the 2010 Census”, *Center for Administrative Records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Working Paper*, 2014, 9.

⁵ Pew Research Center, “Multiracial in America Proud, Diverse and Growing in Numbers” [EB/OL]. (2015-06-11) [2015-09-26], <http://www.pewsocialtrends.org/2015/06/11/multiracial-in-america/>.

在族群人口统计中，人们改变族群身份的原因很复杂。例如，一个人被跨族群家庭收养、祖先们来自多个族群、族群压迫政策或者肯定性行动政策等，会影响人们的族群身份选择。族群人口统计技术例如族群分类的是否清晰全面，采用当场发放还是电子邮件、网络问卷等问卷发放方式，以及问卷长度等，也可能影响人们的族群身份选择。

族群身份的动态性使族群人口统计无法准确了解各族群的人口数量。而且，如果承认族群身份的动态性，那么基于族群身份的各种政策例如肯定性行动就失去了合法性根基，因为个人可能为了获得针对特定族群的优惠政策而改变族群身份。2015年6月，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美国华盛顿州斯波坎市分会负责人、市警队的独立监察员 Rachel Dolezal 的白人亲生父母揭发原本是白人的她冒充黑人。作为坚定、热情的黑人权益倡导者，Rachel Dolezal 声称自己是黑人，坚持认同黑人族群身份，还把自己装扮成有深色肤色、黑色卷发的黑人女性。事件曝光后，美国舆论大哗，Rachel Dolezal 被迫辞去黑人权益组织领导职务。Rachel Dolezal 的支持者认为，反对、禁止 Rachel Dolezal 选择黑人族群身份，实质是族群隔离时代臭名昭著的“一滴血原则”（one drop rule）的延续。所谓的“一滴血原则”，就是黑白族群必须泾渭分明，一个人即使相貌、肤色已与白人无异，但只要身上还有一点黑人血统，就仍然是黑人。但 Rachel Dolezal 选择黑人族群身份的动机受到批评者的质疑。尽管霍华德大学以及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并没有族群限制，但批评者怀疑 Rachel Dolezal 通过冒充黑人才得以全额奖学金被著名的黑人大学霍华德大学录取，以及获得全国有色人种促进协会分会负责人的职位。实际上，在允许基于族群身份制定和实施政策的社会，通过声称自己属于其他族群来获取利益或规避损失的例子并不鲜见。例如，旧金山市警察局 53 名白人警察为获得特殊优待而声称自己是美国印第安人，但最终被均等就业机会委员会（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正式认定为白人；为应对学校族群隔离现象，洛杉矶市政府规定每个学校的少数族群教师比例为不低于三成，结果很多白人教师与少数族群教师开始声称自己属于其他族群，以避免被调去其他校区，最终政府只得设立族群审查委员会来认定教师的族群身份。¹

4、法国以区域而非族群实施照顾性政策

族群人口统计的重要作用之一便是识别出经济社会地位普遍处于弱势的族群群体，并针对这些族群群体成员的肯定性行动。肯定性行动是出于善意的，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陷。例如，受照顾的族群群体中并不是每个成员都是弱势者，这些非弱势者也能够凭借族群身份获得照顾，特别是在稀缺性的资源分配中例如优质高等教育机会，往往是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族群成员夺得名校分配给本族的名额，这显然有失公平。对于其他没有划入照顾范围内的族群群体，其中也有一些成员属于经济社会地位弱势者，这些成员却不能享受照顾，因此很容易引起他们的不满，人为制造族群矛盾与对立。在法国，1958 年宪法的规定既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也使得任何基于族群身份的肯定性行动都不具有合宪性。法国按照地域而不是族群，对处于经济社会地位弱势地位的族群群体成员实施照顾性政策，从而避免肯定性行动的缺陷。法国政府将一些相对贫困落后的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划为优先社区（Quartiers Prioritaires），对这些社区实施照顾性政策。目前法国存在大约 1300 个优先社区，覆盖约 500 万居民。这些社区的选择标准包括居民的失业率、社会福利住房比例、收入以及青少年的数量等，实际上这些社区大多数属于少数族群聚居区。照顾性政策集中于教育与就业方面。

在教育方面，法国政府实施了优先教育区计划和新移民儿童青少年的语言教育。1984 年法国教育部开始实施优先教育区计划（Zones D'education Prioritaire, ZEPs），旨在帮助处于贫困落后地区的公立学校，这些目前被称为“追求成功”（Etablissements Ambition Réussite）的学校，能

¹ 尼古拉斯·亨利，《公共行政与公共事务》（第八版），张昕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483。

够获得更多财政资金，教师也得到额外的补贴。著名大学法国巴黎政治大学还制定照顾性录取政策，从这些区域的公立学校中选拔学生，并为其提供助学金。¹对于新移民儿童青少年的语言教育，由基于各级各地教育部门产生的接纳小组（Cellule d'accueil）评估新移民学生的法语能力和教育程度，再将需要接受法语课程服务的学生安排到启蒙班（Classes d'initiation, CLIN）或者接纳班（Classes d'accueil, CLA）。启蒙班为刚刚来到法国的移民小学儿童提供法语课程，接纳班则面向初中和高中新移民青少年，开设这两种班级的学习一般位于新移民聚居区。²

在就业方面，2008年接纳、整合与公民身份局（Direction de l'Accueil, de l'Intégration et de la Citoyenneté, DAIC）创造了“多样性标签”（Label Diversité）项目。如果一个机构的族群构成通过 DAIC 的评估并符合族群多样性的标准，就可以得到这一荣誉标签；如果不符合标准，则会得到 DAIC 提供的改进建议。“多样性标签”的有效期为 4 年，要重新获得该标签必须再次通过 DAIC 的评估。目前获得“多样性标签”的机构约 3400 个，绝大多数为中小企业，也包括一些公共组织。³政府还依靠非营利组织来实施项目，例如成人接替组织（Adultes Relais）招募失业的成年人担任社区服务者，青年和大众教育合作基金（Fonds de Coopération de la Jeunesse et de L'Éducation Populaire, FONJEP）为社区服务组织提供工资支持。这些非营利组织为社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文化、教育、环保、民权保护、健康以及运动等公共服务，从社区招募的志愿者的工资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但有利于志愿者在提供社区公共服务中掌握和提高专业技能，同时增强居民的社区意识与社区凝聚力。

三、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争议

在法国，反对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声音多年来一直没有停止过，这些声音来自学者、政府机构以及社会组织等。1992 年，供职于法国国家人口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études Démographiques, INED）的学者 Michèle Tribalat 负责实施的地域流动和社会融合调查（Mobilité Géographique et Insertion Sociale, MGIS）在对非洲人的调查分析中引入了族群分类，遭到其同事 Hervé Le Bras 以及社会媒体的强烈反对。为更为准确地了解人口构成状况，1999 年法国人口普查增加了一个题项，询问普查对象是通过出生还是归化获得国籍，此举引起法国社会激烈争论。一些人认为这违反了共和原则，因为根据这一题项可以大致推测出法国人口族群构成，但社会科学家们仍然苦恼于如何获取精确的族群人口统计数据。2005 年末成立的法国黑人协会代表委员会（Conseil représentatif des associations noires de France, CRAN）虽然拒绝承认族群的存在，反对族群人口统计，认为黑人与其他人只是肤色差别而不是族群差别，但是支持关于肤色多样性的数据统计，以满足反族群歧视以及提高公私部门族群多样性的需求。⁴在该代表委员会的要求下，索福莱斯民意调查公司（TNS-Sofres）开展了首次法国黑人族群歧视调查。2007 年 5 月，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ommission Nationale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Libertés, CNIL）公开支持在政府审慎监管下开展族群人口统计，因为这些数据有利于族群歧视问题的研究分析。随后，法国反对歧视促进平等最高委员会（Haute Autorité de Lutte Contre les Discriminations et Pour l'égalité, HALDE）声明反对政府开展族群人口统计，但支持在科学研究中使用族群人口统计。2008

¹ Möschel M. "Race judicata: the ban on the use of ethnic and racial statistics in France".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2009, 5(02): 197-217.

² Escafré-Dublet A. Mainstreaming immigrant integration policy in France: education, employment, and social cohesion Initiatives [R/OL]. [2015-09-26]
<http://www.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Mainstreaming-France-FINAL.pdf>.

³ Charte de la diversité. La Charte de la diversité, une initiative d'entreprise [EB/OL]. [2015-09-26]
<http://www.charte-diversite.com/charte-diversite-la-charte.php>.

⁴ Keaton T D. "The politics of race-blindness", *Du Bois Review: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Race*, 2010, 7(01): 105.

年 12 月,新上任的多样性和机会平等委员会(Commissariat à la Diversité et à L'égalité des Chances)高级专员 Yazid Sabeg 试图开发一种新的统计工具以准确了解法国人口的族群构成以及评估法国社会在族群多样性方面的进步与不足,但再次遭到 Hervé Le Bras 等学者与公众的强烈反对。¹ 族群人口统计的反对者们认为,在目前的人口统计数据已经能够满足反族群歧视与促进族群多样化的需要,如果允许族群人口统计,将诱发加剧族群冲突、逆向族群歧视等潜在危险。而族群人口统计的支持者们则指出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带来的种种局限,力图证明族群人口统计是不可或缺的,其论点归纳如下。

1、即使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少数族群的存在仍然是客观事实

在历史上,法国人口一直是凯尔特人、高卢人、日耳曼人、巴斯克人、犹太人等多个族群的组合。法国诺曼底地区,一些居民是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维京人的后代,这些维京人从 8 世纪开始不断烧杀抢掠诺曼底沿海地区,并最终定居下来。直到今天,与以法语为母语、信仰天主教的白人主流群体不同,一些群体例如巴斯克人、布列塔尼人、奥克西坦尼人和加泰罗尼亚人、科西嘉人以及犹太人等群体仍然保持自己的母语、宗教信仰,以及少数族群身份认同。法国曾是仅次于英国的殖民帝国,从 17 世纪至 1960 年代,法国殖民地遍及世界各大洲,尤其在非洲拥有大片殖民地,例如摩洛哥、阿尔及利亚、贝宁等,二战后,数十万原北非殖民地的黑人和阿拉伯人移民法国。今天,法国还有不少海外领土,这些领土上的原住民显然并非白人,例如北美洲加勒比地区的法属马提尼克岛的大部分居民是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

尽管政府不承认少数族群的存在,法国民众的族群意识仍然根深蒂固。1952 年,出生于法属马提尼克岛的黑人作家、精神病医生弗朗兹·法农指出,黑人在法国常常受到白人的区别看待,即使黑人精英也不例外——“只要一切顺利,人家把他捧上天,但当心点,无论如何别干蠢事!黑人大夫永远也不会知道他的地位同失去信任是何等地相近。”² Francois Bonnet 对法国火车站以及商场的保安人员的实证研究发现,法国所谓的“族群盲”只是表面的,实际上民众有着很强的族群意识,尽管火车站以及商场的保安人员措辞谨慎,不以族群身份区分滋扰分子,从而避免被贴上种族主义的标签,但实际上无论是白人还是非裔保安,他们都私下承认滋扰分子绝大多数为非裔青年。Francois Bonnet 还指出,2005 年法国城市骚乱之后,法国一些商场特意雇佣少数族群如非裔或阿拉伯裔做保安,希望能够提高安保工作的效率以及避免安保工作遭到族群歧视的指控。³ 2010 年度“法国小姐”选美比赛冠军获得者 Malika Ménard 因名字含有“Malika”这一阿拉伯常用名字而引起法国社会对其是否为阿拉伯裔的热议,在 Malika Ménard 公开宣布自己是百分之百的法国白人后热议才逐渐平息,可见法国民众对族群身份十分敏感,这种敏感意识反映了法国民众实际上承认少数族群的存在。在法国,少数族群移民的族群身份不一定与其母国有关,而是与社会建构、与白人的“他者”意识有关,即使移民后代的母国认同意识已经减弱甚至丧失,其少数族群身份仍然被社会建构,不会因为获得法国国籍、掌握法语与接受法国文化而不再被白人视为“他者”。

2、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仍然无法避免族群歧视

有趣的是,法国政府虽然不承认少数族群的存在,但对反族群歧视却颇为卖力。1972 年法国政府修改了 1881 年制定的媒体自由法,增加了反族群歧视条文,明确规定新闻媒体不得攻击族群和宗教群体。1990 年,政府为了压制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行为而制定盖索法案(Loi Gayssot),禁止一切否认大屠杀的言论与行为,违反者会被监禁。但是,族群歧视在法国仍然普遍存在。2007

¹ Cervulle M., “The Uses of Universalism: ‘Diversity Statistics’ and the Race Issue in Contemporary Fr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2014, 17 (2): 122.

² 法农,《黑皮肤,白面具》,万冰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5:89.

³ Bonnet F., “How to Perform Non-racism? Color-blind Speech Norms and Race-conscious Policies among French Security Personnel”,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014, 40 (8): 1275-1294.

年1月31日，法国黑人协会代表委员会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在13000名法国成年黑人中，56%受访者表示时有遭受族群歧视，61%受访者表示在过去的一年中曾遭受族群歧视。¹ 2012年4月11日，15名黑人和阿拉伯人起诉监管警察的法国内政部，这是法国第一起种族定性起诉案件。这15名法国公民控诉巴黎警察仅仅由于他们的少数族群肤色与相貌就数次对他们进行拦截盘查。这一起诉引发法国少数族群的广泛关注与同情，很多人表示自己曾经遭受种族定性歧视，例如经常被警察拦截盘查、进入商场必须存包而白人却不用存包等。Indira Goris等人对法国巴黎街头警察执法行为的实证研究证实了这种现象的存在。他们发现，黑人被拦截的概率是白人的6倍，而阿拉伯人被拦截的概率是白人的7.6倍。²

尽管有反族群歧视的法律保障，就业中的族群歧视仍然存在。如果雇主声称黑人是劣等族群而拒绝雇佣，那么他就被判定为族群主义者。但是，雇主可以拒绝雇用黑人同时避免族群主义言论，他可以声称这个黑人不符合工作要求，或者他想让自己的朋友任职，等等，因此很难判定雇主拒绝雇用黑人是出于族群歧视的动机。就业方面的反族群歧视的困境在于，黑人与阿拉伯人等少数族群可以从肤色、口音、宗教饰物、姓氏等粗略地被识别出来。Claire Adida等人以求职简历作试验，3份“虚假”的简历中一份求职者姓名是典型的基督徒姓名，另外两份则是典型的穆斯林姓名，测试发现法国穆斯林在就业方面确实遭遇族群歧视，即在相同条件下，穆斯林求职者获得面试的机会比基督徒少2.5倍；他们的另一项调查发现，穆斯林月工资比基督徒低400欧元。³ 2005年法国骚乱后，法国社会曾出现一场关于匿名简历（Blind Résumés）的争论，匿名简历倡导者认为，去掉姓名和住址的简历能够避免就业中的族群歧视，因而可以作为解决郊区少数族群青少年高失业率现象的有效手段。然而，有研究实验指出这种手段是无效的，当法国雇主收到匿名求职信时，他们更不愿意面试和雇用少数族群求职者。⁴如果能够获得族群人口统计数据，那么即使无法判定雇主是否具有族群歧视动机，也能够判断就业中的族群歧视现象是否存在。

反族群歧视并不能成为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理由，如果为了反族群歧视而禁止族群人口统计，那么反性别歧视、年龄歧视、地域歧视，是不是都要禁止人口性别、年龄、地域等信息统计呢？缺乏族群人口统计数据只会导致族群歧视问题不断显现，除了治安执法与就业的族群歧视之外，还有人会提出一些没有数据支撑的所谓少数族群更具有犯罪倾向的断言，如法国记者、阿尔及利亚裔犹太人Éric Zemmour在电视上声称“绝大多数毒贩都是黑人和阿拉伯人”⁵，要反驳这种族群歧视言论，也需要族群人口统计数据作为支撑。

3、禁止族群人口统计不利于学术研究与政策制定

法国少数族群的经济社会地位以及国家认同感问题较为突出，例如1998年有20.1%北非移民后裔青年在获得工作的前三年处于失业状态，而父母都是土生法国人的青年为10.2%，北非移民后裔青年大多从事低技能工作，在高技能工作行业中的代表性不足。⁶法国民众无法了解贫困街区、精英大学以及监狱的族群构成，但是一般民众都承认北非裔法国人在这些群体中的比例是异常的。如何妥善解决族群问题，成为法国学术研究与政策制定的重要议题。但是，无论学术研

¹ BBC.First French racism poll released [EB/OL].

(2007-01-31)[2015-09-26]<http://news.bbc.co.uk/2/hi/europe/6317799.stm>.

² Open Society Institute. Profiling Minorities: A Study of Stop-and-Search Practices in Paris[R/OL].[2015-09-26]
<http://www.refworld.org/docid/4cc81c102.html>.

³ Adida C, Laitin D, Valfort M A. Les Français musulmans sont-ils discriminés dans leur propre pays? Une étude expérimentale sur le marché du travail[J]. rapport de la Fondation franco-américaine et de Sciences-Po, Stanford University et Université Paris, 2010, 1.

⁴ Behaghel L, Crépon B, Le Barbanchon T. Unintended Effects of Anonymous Resumes[R/OL]. [2015-09-26]
<http://ftp.iza.org/dp8517.pdf>.

⁵ The Guardian. French Journalist Convicted on Racism Charge over Drug Dealer Comment[EB/OL].

(2011-02-18)[2015-09-26]<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1/feb/18/french-journalist-racism-drug-dealer>.

⁶ Meurs D, Pailhé A. “The persistence of intergenerational inequalities linked to immigration: Labor market outcomes for immigrants and their descendants in France”, *Population* (English Edition), 2006, 61(5-6): 645-682.

究还是政策制定，都迫切需要以族群人口统计为基础。要研究族群歧视、族群融合、族群分层等问题，需要精确的族群人口统计数据。没有这些数据，就难以开展科学的、严肃的研究活动，也就难以以为促进族群平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

由于官方人口普查、就业市场以及教育系统都没有族群信息栏目，社会科学家只有设法从公开的国籍、出生地等方面的信息来推断族群人口数量。然而，以这种方式推测获得的数据是不精确的，有时甚至是错误的。1999年法国人口普查增加了询问普查对象是通过出生还是归化获得国籍的题项，而法国政府规定，两名外国人在法国生下的儿女满18岁就自动获得法国国籍，所以只有那些在国外出生的移民儿女才会显示在政府的人口普查统计数据中。此外，即使可以从第一代和第二代移民的相关统计数据大致推断出少数族群人口，但是第三代及以后的移民少数族群人口就很难推断出来了。

法国少数族群的名字往往具有明显的族群特征，在研究族群歧视问题时，法国一些社会科学家使用姓名作为推断族群身份的工具，例如通过分析政府或公司人事档案中的名字来测量该组织的族群多样性。在很多情况下，这种方法是有用的，但是姓名仍然不能与族群身份划等号，例如族际通婚会导致少数族群女性采用白人的姓氏，一些人本身是白人却使用穆斯林常用的姓名，如2010年度“法国小姐”选美比赛冠军获得者 Malika Ménard. Valetas Marie-France 与 Bringe Arnaud 分析 1992年法国地域流动和社会融合调查数据发现，法国阿尔及利亚移民中有四分之三的家长给孩子取传统的北非的名作为人名的第一个字，而这些在法国出生的孩子中有38%愿意选择“国际化”的名，22%愿意选择法国的名，20%愿意选择“摩登的”北非的名。¹可以认为，这些孩子的后代也许更不会采用传统的北非的名，使用姓名推断族群人口数据导致现的误差可能将越来越大。

4、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实际上反映了法国对少数族群的恐惧

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支持者认为，族群人口统计违背共和国的基本原则，族群的概念会使公民把个人仅仅视为某个族群中的一员，过于强调族群认同和族群差异，从而对国家认同造成威胁。法国的“族群政策”追求的是同化而不是整合，整合意味着少数族群接受主流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观的同时保留本族群的文化与价值观，而同化则意味着少数族群必须抛弃本族的文化与价值观去全盘接受主流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观。法国主流社会的文化与价值观，即法国本土土长的白人的文化与价值观。正如法国总统戴高乐在一次演讲中所指出的：“有黄种法国人、黑种法国人、棕色人种法国人，当然是个好事，这展示了法国对各个人种的开放性，和她拥有的全球使命感。但前提是，这些人只能是极少数，否则法国就不是法国了。我们毕竟是一个欧洲白种人组成的民族，我们的文化是希腊-拉丁文化，并信仰基督教。”²

禁止族群人口统计，排斥少数族群的文化和价值观，反映了法国对少数族群特别是穆斯林族群的恐惧。在法国，某一地区学校的穆斯林移民学生越来越多的时候，很多白人家庭就会搬离这些学校和社区。2007年法国政府放松了之前旨在促进社会融合的强制学龄儿童必须在家附近上学的政策，这实际上便利了白人“逃离”多族群混合学校，从而加剧了族群隔离。³2011年2月10日，法国总统萨科齐宣布法国的多元文化政策已经失败，他认为法国当然应该尊重差异，但是不希望法国社会成为一个不同社群互相隔离的社会，法国民众无法接受男女平等、女童上学自由等生活方式的改变。⁴2013年1月24日，法国《世界报》(Le Monde)发布的一项调查结

¹ Marie-France V, Arnaud B. *The First Name of the Children of Immigrants in France* // Slany K.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AG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05. 289-297.

² Tchumkam H. *State Power, Stigmatization, and Youth Resistance Culture in the French Banlieues: Uncanny Citizenship*, Lexington Books, 2015:114.

³ Zay D., “Is the Decline of European Multiculturalism the Beginning of a More Secular Europe?”, *Policy Futures in Education*, 2014, 12(1):26.

⁴ Daily Mail Reporter. Nicolas Sarkozy joins David Cameron and Angela Merkel view that multiculturalism has

果显示，法国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在法国遭到广泛的排斥。74%的法国人认为伊斯兰教是一种不宽容的宗教，与法国社会的价值观格格不入；80%的法国人认为伊斯兰教试图将其教义强加给别人；10%的法国人认为大多数穆斯林是“原教旨主义者”，44%认为至少部分穆斯林是“原教旨主义者”。¹ 在法国，头巾、黑色长裙被认为是穆斯林族群拒绝融入法国主流社会的象征，穆斯林头巾、黑色长裙等只能在私人空间穿戴，在公共空间如公立学校等展示被视为对法国文化同质性以及国家认同的公然挑战，而被法律明令禁止。

实际上，在欧洲穆斯林当中，法国穆斯林的国家认同以及社会融合程度是相对乐观的。根据2006年皮尤调查中心的一项调查，对于“你认为自己首先是什么？一名国家公民还是一名穆斯林/基督徒？”的问题，42%的法国穆斯林认为自己首先是国家公民，46%认为自己首先是穆斯林；仅7%的英国穆斯林认为自己首先是国家公民，81%认为自己首先是穆斯林。调查还显示，法国公众中有53%认为法国穆斯林希望与社会隔离，46%认为法国穆斯林希望去适应法国风俗习惯；而法国穆斯林中仅有21%认为穆斯林希望与社会隔离，78%认为穆斯林希望去适应法国风俗习惯。² 少数族群认同和族群文化与价值观差异并不必然会对法国国家认同造成威胁，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是能够共生共存的。

四、总结与启示

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并非法国独有。例如，为了防止以族群和宗教信仰人口比例安排议会席位，黎巴嫩从1932年至今没有进行过人口普查。一些国家也出现反对族群人口统计的现象。例如，1991年，加拿大一些民众为抗议自1970年代推行多元文化主义以来加拿大社会逐渐“巴尔干化”而发起“叫我加拿大人”（Call Me Canadian）运动。该运动提出，不论何种族裔，加拿大民众都应该将自己的身份定为“加拿大人”。1996年政府终于在人口普查族裔一栏加上“加拿大人”的选项，而当年竟有24.1%的加拿大民众选择“加拿大人”这一选项。³

目前，族群人口统计的影响尚未明确。Lieberman 与 Singh 认为，族群人口统计使民众必须选择一个族群身份，将族群身份明确化、固定化，可能会加剧族群分化，为族群群体之间争夺地位、权力的暴力冲突埋下隐患。⁴ 尽管族群人口统计并不必然导致族群冲突，但从纳粹大屠杀、卢旺达大屠杀以及波黑族群屠杀等族群冲突和族群压迫中都可以看到族群人口统计的踪影。1991年波黑人口普查后，塞尔维亚族领导人即以穆斯林族的人口数量超过塞尔维亚族、塞尔维亚族将寡不敌众作为煽动族群冲突的借口之一。直到2013年，波黑才再次开展人口普查统计波黑族群、宗教和语言的人口比例。Strand 与 Urdal 则指出，族群人口统计的影响其实与政治环境有关，在政治制度稳定的国家，公开族群统计数据可以降低族群冲突的风险，而在政治制度不稳定的国家，公开族群统计数据则会加剧族群冲突。⁵ 在英国，1970年代政府曾经试图在人口普查中引入“族

failed[EB/OL].(2011-02-11)[2015-09-26]<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355961/Nicolas-Sarkozy-joins-David-Cameron-Angela-Merkel-view-multiculturalism-failed.html>.

¹ Le Monde. La religion musulmane fait l'objet d'un profond rejet de la part des Français [EB/OL]. (2013-01-24) [2015-09-26]http://www.lemonde.fr/societe/article/2013/01/24/la-religion-musulmane-fait-l-objet-d-un-profond-rejet-de-la-part-des-francais_1821698_3224.html.

² Pew Research Center. Muslims in Europe: Economic Worries Top Concerns About Religious and Cultural Identity [EB/OL]. (2006-07-06) [2015-09-26] <http://www.pewglobal.org/2006/07/06/muslims-in-europe-economic-worries-top-concerns-about-religious-and-cultural-identity/>.

³ Kertzer D I, Arel D. Census and identity: The politics of race, ethnicity, and language in national censuse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16.

⁴ Lieberman E S, Singh P. "The institutional origins of ethnic viol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2012, 45(1): 5.

⁵ Strand H, Urdal H. "Hear nothing, see nothing, say nothing: Can states reduce the risk of armed conflict by banning census data on ethnic groups?", *International Area Studies Review*, 2014, 17(2): 167-183.

群”一栏，但是由于反对声浪太大，1981年的人口普查没有引入这一栏。但是，英国的社会学研究和社会政策制定迫切需要族群人口统计数据。1991年英国首次在人口普查中引入“族群”一栏，社会上的反对声音已经小了很多，而2001年以及2011年人口普查都存在“族群”一栏。英国和法国都曾是殖民帝国，今天也同样面临着国家认同、族群歧视等问题，但两国对族群人口统计的做法却截然不同，目前也很难评价孰优孰劣。因此，关于族群人口统计的争论还会继续下去。族群人口统计支持者和反对者都认为对方是种族主义者。族群人口统计的支持者由于承认不同族群多多少少存在差异而受到种族主义的指控。在法国，族群人口统计支持者如 Michèle Tribalat 等被反对者妖魔化，几乎被视为潜在的纳粹分子、国民公敌。同样，族群人口统计的反对者也被认为其“族群盲”观点仅仅是反对保护与帮助少数族群生存发展的政策的表面托词。

关于族群方面，法国目前的情况喜忧参半。2005年，宣称代表本族利益的法国原住民协会（Indigènes de la République）和法国黑人协会代表协会的成立，对法国否认少数族群存在的传统观念形成了挑战。近年来法国也出现不少与族群问题相关的事件。2001年10月6日，在阿尔及利亚独立后首次与法国举行的足球友谊赛中，数千名阿尔及利亚裔法国球迷在奏法国国歌时当着总理的面大喝倒彩，并有十数人向主席区扔杂物，导致两位女议员受伤，比赛被迫停止。2005年10月27日，法国两名北非裔青少年在警察追捕中意外触电身亡，随后在多个城市引发持续近一个月的族群骚乱，大量汽车、教堂与商店被穆斯林青少年纵火烧毁。就在近段时间，法国也发生多起与族群问题相关的事件。

2015年1月7日，法国讽刺漫画杂志《查理周刊》总部遭到3名极端伊斯兰分子恐怖袭击，导致12人死亡。2015年6月26日，一名极端伊斯兰分子在法国东部伊泽尔省一家工厂制造爆炸袭击，导致一人被斩首，多人受伤。2015年8月21日，一名摩洛哥男子在一列从荷兰阿姆斯特丹开往法国巴黎的 Thalys 国际高速列车上开枪，造成2人重伤、1人轻伤。2015年9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一场穆斯林讨论“老婆该不该打”问题的集会上，两名女权主义者赤裸上身冲上台抗议，随即被多人拖走并被殴打。¹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问题并非法国独有。在欧洲，很多国家都面临类似族群问题，多个国家曾经遭遇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例如西班牙马德里爆炸案、英国伦敦地铁爆炸案以及挪威奥斯陆爆炸枪击案等等。当然，法国也有值得欣慰的地方。如前所述，在欧洲穆斯林当中，法国穆斯林的国家认同以及社会融合程度是相对乐观的。2008年的一项调查表明，法国移民后代的国家认同感较高，法国承认双重国籍，第1代移民中有10%仅持法国国籍，第1.5代移民为35%，第2代移民为62%，第2.5代移民则高达87%；第1代移民中有51%认为在法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第1.5代移民为66%，第2代移民为69%，第2.5代移民则高达83%；第1代移民中有25%认为自己是法国人，第1.5代移民为50%，第2代移民为63%，第2.5代移民则高达85%。²有研究发现，法国城市的移民青少年并非仅仅以族群或者宗教信仰认同为行事标准。移民青少年帮派并不是根据族群或者宗教信仰组织的，而是以街区为标准，是否处于同样的经济社会条件，是影响他们情感亲疏的主要因素。³法国族群问题是否与族群人口统计有关仍然有待研究，因此可以认为，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在短期内很难发生改变。

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对中国民族识别的讨论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在中国，民族识别与民族人口普查是紧密结合的。1950年，刚成立不久的新政府就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到1954年共确

¹ dna Web Team. Topless feminists take over Islamist hardline conference on wife-beating in France[EB/OL]. (2015-09-14)[2015-09-26]<http://www.dnaindia.com/world/report-topless-feminists-take-over-islamic-hardline-conference-on-wife-beating-in-france-2125161>.

² Simon P. French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Who Belongs to the National Community? [R/OL] [2015-09-26] <http://www.migrationpolicy.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FrenchIdentity.pdf>.

³ Lorcerie F. “A French approach to minority Islam? A study in normative confu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Revue de l'integration et de la migration internationale*, 2010, 11(1): 66.

认了 38 个少数民族。至 1979 年，中国政府一共识别了 55 个少数民族。新中国于 1953 年至 1954 年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当时的人口普查就包含“民族”一栏，并一直保留至今。新中国积极开展民族识别以及民族人口统计，除了回应少数民族的自觉要求之外，更是践行共产党的民族平等理论、制定民族政策的现实需要。例如，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代表比例的确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确定，以及就业、教育等方面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制定，都需要首先了解有多少个民族、每个民族有多少人口。

近年来，国内学界对民族识别的讨论逐渐升温，其中一些研究揭示了民族识别存在的问题。例如，韩忠太指出，黄泥河右岸一个自称布依族的群体，在民族识别中却被分为水族、布依族和壮族。¹王希恩认为，目前中国的民族识别还存在一些有待解决的遗留问题，例如一些群体未被识别，一些群体不认同民族识别的结论；民族识别正在出现的问题，包括港澳台以及外来移民的民族成分确定。²虽然问题尚未急迫需要解决，但如何最终得到妥善解决，是对中国民族识别理论基础与技术创新的重大挑战。

一些研究者分析了民族识别的影响，例如马戎认为，“民族识别”这种制度性安排会唤醒以及强化人们的“民族意识”，这种把各族群成员相互清晰地区别开来的做法，不利于族群之间的交往与融合。³胡联合、胡鞍钢认为，印度政府不搞民族识别，强调全国只有一个“民族”，并千方百计通过语言政策、历史教科书、音乐、电影等途径来建立和强化国民对“印度民族”的政治与文化认同，有力地维护了印度的统一和安全稳定。⁴对中国民族识别的批评，与法国禁止族群人口统计的原因有不少相似之处，例如担心对国家认同形成威胁，民族识别缺乏准确性，不应以民族为依据实施照顾性政策等。但是，取消民族识别，民族问题是否就能够得到改善？也就是说，中国民族问题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与民族识别存在关联性？在缺乏民族人口统计数据的情况下，如何就民族问题进行社会科学研究以及制定科学合理的民族政策？例如，如果取消民族识别，是否能够开展民族分层研究？胡鞍钢、胡联合在另一篇文章提出，要借鉴新加坡按不同族群的比例配购政府组屋的政策经验。⁵但是如果取消民族识别，中国政府又怎能借鉴新加坡的政策经验？如果民族识别无法取消，其存在的问题如何在理论与技术层面去妥善解决？或者这些问题是民族识别固有的缺陷而需要被容忍？显然，要全面、客观看待中国民族识别，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¹ 韩忠太，“一种自称三个民族——对黄泥河右岸布依族群民族识别的再调查”，《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 29(3): 5-10.

² 王希恩，“中国民族识别的依据”，《民族研究》2010 (5): 1-15.

³ 马戎，“中国的民族问题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 (3): 23.

⁴ 胡鞍钢、胡联合，“‘民族大熔炉’和‘民族大拼盘’：国外民族政策的两大模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10-20 (7).

⁵ 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亿和繁荣一体”，《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11, 32(5): 1-12.

【论 文】

中越边境的跨国无证婚姻移民¹

梁茂春²

摘要：对于许多国家而言，无证移民或非法移民往往会招致国民的负面反应以及限制性政策的制订。然而，社会公众对无证移民的态度往往在某些时期出于某种原因发生变化，默许无证移民的宽松政策也时常会出现。我们通过数年来的实地调查发现，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存在着大量的无证婚姻移民，尽管政府有关部门曾积极地应对，但依然难以有效杜绝。通过对调查资料的分析，其原因主要有如下几方面：（1）越南女性婚姻移民大大缓解了毗邻越南的中国边境地区适婚男女性别比悬殊所导致的婚配市场危机，因此官方阻止或打击无证婚姻移民的努力难以得到乡村社会的广泛支持；（2）在中国边境地区农村“事实婚姻”流行、非法跨国界流动“屡禁不止”的背景下，阻止与驱逐跨国无证婚姻移民需要付出巨大的管理成本；（3）中越之间在非法跨国婚姻问题上尚未达成共识，也未形成两国合作应对的机制。今后要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以缓解适婚女性流失所导致的性别比严重失衡问题，同时要建立应对和处理无证移民问题的中越双边合作机制，从而避免无证婚姻移民对中越边境地区社会稳定产生负面的影响。

关键词：无证移民 无证婚姻 中越边境

一、导言

本文分析中越边境无证婚姻移民出于两个原因：一是尽管关于中国非法移民或无证移民³的研究相当丰富，但大多数研究主要集中于分析非法进入其他国家的中国移民如华人偷渡出国的现象，而对外国人非法进入中国的研究则不多，仅有少量关于中国北部边境朝鲜人、非洲人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中国的研究⁴，与近年来非法入境中国人数日益增多的状况⁵是不相称的。第二个原因则是，目前有关无证移民的研究大多关注这类移民的“非法性”或其对移入国的负面影响，较少有人探究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值得一提的是，世界上一些移民国家的民间社会乃至官方宽容和默许无证移民的情况不乏其例，这往往是因为无证移民在某一阶段对这些移入国具有某种不可替代的经济贡献。而中越边境的无证婚姻移民似乎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案例，因它并未给我国边境地区带来明显的经济利益，却主要因为满足了婚配市场的需求而受到边境地区部分民众的欢迎。这或许是有别于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值得深入分析的一个国际移民现象。本文的目的即在

¹ 本文的英文版刊载于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2014 Vol 23, No.1。

² 作者为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院 副教授。

³ 国际学术界对“非法移民”(illegal immigrant)的概念存有争议，越来越多的学者使用了新的名词，例如“无证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未经批准的移民”(unauthorized immigrant)或“非常规移民”(irregular immigrant)等。本文仍沿用国内学术界惯用的“无证移民”一词。

⁴ 参见 Andrei Lankov, “North Korean Refugees in Northeast China”, *Asian Survey*, Vol. 44, No. 6, 2004, pp. 856-873. Heidi Østbø Haugen, “Nigerians in China A Second State of Immobilit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50, No.2, 2011, pp. 65-80.

⁵ 参见尹鸿伟,《越南劳工“入侵”中国》,《南风窗》2009年第11期第50-53页。Yin, Pumin, 2012, “Tightening up Checks”, *Beijing Review*, Vol.55, No.22: 28 May 2012.

于探讨与越南毗邻的中国边境地区较大规模的无证婚姻移民的基本状况及其难以禁止的原因。

二、资料与方法

为了解释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存在大量无证婚姻移民的问题，本文利用了来自三个方面的数据资料。首先是个案访谈资料。这是本文最重要的资料。访谈历时三年，自2008年8月开始，我们先后利用6个寒暑假对中越边境地区广西段9个边境县市进行了为期近7个月的探索性调查和个案访谈，走访了中越边境段的广西防城港市、宁明县、凭祥市、龙州县、靖西县、那坡县、天等县等7个县市。访谈对象包括中越边境地区广西段各县（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如县、市、乡镇的妇联、计生办工作人员以及相关领导）、村干部、普通边民、中越通婚家庭成员（通婚配偶、子女以及家庭成员）等。与此同时，我们还访谈了一些越南边境村民、村长以及正在或曾在中国务工的越南边民。这些访谈资料主要用于解释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对中越之间的跨国通婚移民普遍采取宽容态度的原因。尽管我们所调查的问题属于无证移民的问题，但当地的居民和基层干部均对此移民现象已习以为常，并没有将之视为敏感问题，调查对象回避的情况很少发生，因此访谈和问卷调查的过程一直比较顺利。

其次是问卷调查数据。这项问卷调查，当初的设计目的并非用于解释本文所提出的主要问题，而只是为了弄清中国西南边境地区中越跨国通婚的基本情况，因此这个问卷数据中仅有少部分资料可以利用。这项问卷调查基于获得具有一定代表性的第一手资料的目的，主要采取分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开展调查。首先通过判断抽样法选取中越边境线广西段毗邻或靠近越南的6个县（市），然后再从这些县（市）中抽取30个行政村，并对这些样本村庄中所有“中越通婚家庭户”进行调查。对这些村庄进行调查时主要采取深入访谈法和问卷调查法。这个问卷调查于2009年8月开始实施，历时一年才完成，共调查边境304个中越通婚家庭，家庭户问卷分为中方配偶问卷和越方配偶问卷，分别由通婚夫妇回答。由于有30个家庭的越籍配偶离家出走，因此共收回中方配偶有效问卷304份，越方配偶问卷274份，共578份。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抽样方法确实存在代表性欠缺的问题，在进行总体推论时将产生一定的误差。

第三是中国边境地方政府部门的统计数据和相关学术文献的数据。这些数据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人口统计部门对当地人口的统计数据、计划生育部门对中越无证婚姻移民数量及婚生子女的统计数据，以及一些学者对中国西南边疆地区人口状况进行调查得到的相关数据。这些数据并不能直接解释本文的核心问题，但却可用于描述1980年代末至2000年代初中国的中越边境地区人口性别比的状况和跨国婚姻移民的变化趋势，并有助于读者理解这一时期出现大量无证婚姻移民的部分原因。

三、中越边境婚姻移民的简要历史

中越山水相连，虽然古代两国都在边境地区设有各种关隘和哨卡，但是关卡隔不断两国边境居民的往来和通婚。越南妇女嫁入中国广西、云南境内，中国男子进入越南谋生与越南“番妇”结婚的现象并未间断。由于古代、近代越南处于疆域扩张时期，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对中国人入越比较欢迎，既可征收人头赋税，亦可借助中国人的聪明才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开发越南。明清时期不断有人偷渡入越谋生，这些出国谋生的人士一般都是单身男性，他们在越南长住，“多娶有番妇，或留恋不归，或往来之间，夷境已同内地，久无中外之防”¹。而明清王朝的律令则不准边民跨界通婚。乾隆八年（1743年）规定：“私娶番妇，永远禁止”，违者严惩²。清朝前期，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对从陆路进入越南等国并娶有番妇者，乾隆九年（1744年）规

¹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354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202，《清实录》第11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年，第605页。

定，在越华人“禁止私娶番妇一节，查从前在彼已娶有番妇，生有子女，与夷人结有姻娅并庐墓田业，情甘异域者，照例安插彼地为民，永不许其进口。嗣后如有商民在彼私娶夷妇者，应令该夷及明离异，即驱逐进口，押回原籍，交该地方官照违制律杖责。”¹到乾隆十九年（1754年），经福建巡抚陈宏谋奏请，清朝对禁止久居外洋之中国商民回籍作出改革：久稽番地人等，果因货物拖欠等事，以致逾限不归，及本身已故，遗留妻妾子女愿归本籍者，均准回籍。²尽管明清政府有禁止中国人跨界通婚之令，但是，中越边境小径相通无数，边民往来出入方便，朝廷虽有禁令，但边民通婚从未间断，中越边民通婚习惯一直延续至今。

表 1、中国边境地区的中越跨国通婚

年份	A 镇统计数据		30 村问卷调查数据	
	数量	占跨国婚姻总数的%	数量	占跨国婚姻总数的%
1952-1959	1	0.35	0	0.00
1960-1969	2	0.71	1	0.40
1970-1979	10	3.57	2	0.81
1980-1989	37	13.21	38	15.32
1990-1999	122	43.57	122	49.19
2000-2007	108	38.57	85	34.27
Total	280	100.00	248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广西龙州县 A 镇政府；2009 年中越边境地区调查问卷（问卷的中越通婚样本共 304 个，但因有 56 个样本未回答越南女性入境中国的时间，故本表的问卷总样本仅有 248 个）。

1950 年代越南胡志明解放了北越，中越之间开始了长达 20 多年的“同志加兄弟”的亲密关系，这个时期中国对中越通婚的越方配偶配给户口，给予合法的身份，中越边民的通婚并不是一个敏感的问题。据 1953 年有人在龙州县边境的 20 个村庄的调查统计，越南人配偶达 105 人，某些村庄的中越通婚数占总户数的 36%-45%³。1970 年代末，中越在华侨问题、边界问题、西沙和南沙问题和越南入侵柬埔寨问题等产生争端，导致两国关系恶化⁴，中国不仅取消了越南配偶的户口配给制度，而且中越通婚现象也一度大幅减少。1980 年代中末期随着中越之间大规模边境军事冲突已经结束，中越边民的往来开始恢复，跨国通婚人数迅速增加。民族学者发现，1985-1991 年中国边境的靖西县孟麻村男子娶越南女子已达 232 人，而同一时期在整个靖西县的中越通婚人数约 400 人，虽经政府多方禁止而未能奏效⁵。1990 年龙州县与越南人不履行结婚登记的通婚 253 对⁶，而 14 年后即 2004 年这个数字达到 837 对，增长了三倍多。2004 年中国地区边境有大新、龙州、凭祥、宁明、东兴等五县市共有 5018 对跨国婚姻⁷。有人根据当地公安部门的统计，发现截止到 1995 年整个广西查出的非法入境的越南“新娘”就已达 1.2 万人⁸。

广西龙州县 A 镇的政府统计数据显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越之间的跨境通婚基本上没有间断，即便是在 1979 年中越爆发战争后中越关系极度紧张的几年间仍然有一些通婚案例。而到了 1988 年，中越之间战事开始逐渐停息之后，中越跨境通婚呈现出急剧的上升，1989

¹ 《军机处录副奏折》，转引自萧德浩、黄铮主编《中越边界历史资料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3 年，第 375 页。

² 《清高宗实录》卷 463，《清实录》第 14 册，北京：中华书局影印，1985 年，第 1012 页。

³ 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壮泰各族渊源与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第 137 页。

⁴ 参见郭明：《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105 页；Brantly Womack, 2000, “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 at the Border of China and Vietnam: An Introduction”, *Asian Survey*, Vol. 40, No. 6.

⁵ 范宏贵：《同根生的民族——壮泰各族渊源与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年，第 137-138 页。

⁶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龙州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08 页。

⁷ 罗文清：“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⁸ 金治泉：“中越边民的通婚现状及法律思考”，《广西大学学报》1995 年第 1 期。

中战争结束至 1999 年的十年间达到巅峰，而后稍有回落。80% 以上的中越通婚案例主要发生于 1990-2007 年间。我们在 2009 年在边境 6 县 30 个行政村的问卷调查样本数据与该镇的统计数据比较吻合，反映了自 1950 年代以来整个中越边境广西段跨境通婚的演变历史（参见表 1）。

四、中越跨国婚姻的促成途径

从婚姻的促成途径来看，中国境内的跨界通婚可分为自己认识、亲友介绍、婚介促成、拐卖婚姻、骗婚等途径。

中越边境山水相连，边民之间相互往来比较容易，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配偶间自己认识、自由恋爱的占有一定的比例。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有 272 对中越配偶回答了促成结婚的途径，占总配偶对数的 89.5%。其中，通过自己认识的有 74 对，占 27.2%。这种途径又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两家人、两族人亲戚往来，走亲串友，男女双方自幼认识，长大后恋爱成婚，或在走亲戚中结识恋爱结婚。第二类是越南边民到中国边境打工认识，恋爱结婚。在广西边境地区，由这种路径促成的跨界婚姻也占有一定的比例。第三类是做边贸生意认识成婚的。广西防城港市某村有 100 多位男性娶了越南籍妇女。该村是国家二级口岸，得益于中越两国的开放政策，边境小额贸易比较繁忙，中越边民的经济往来也比较频繁，因而跨界通婚现象比其他地区明显较多。第四类是越南女孩到中国读书结识中国男性，或同学或朋友，两厢情愿成婚。这种自己认识成婚的，有一定的感情基础，不容易出现婚变。

表 2、促成中越配偶通婚的主要途径

首婚年龄	已嫁入中国的						合计
	自由恋爱	亲友介绍	越南妇女介绍	媒人介绍	被拐卖	其他方式	
个案数	74	105	53	23	16	1	272
比例%	27.2	38.6	19.5	8.5	5.9	0.0	100

数据来源：中越通婚家庭调查问卷（2009）。

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由亲朋好友介绍促成的占有一定比例。有学者称，东兴市的京族三岛，以亲友介绍方式成婚者约占三岛的中越跨界婚姻群体的 20%¹。在我们回收的 272 份有效问卷样本中，有 105 对是通过亲友介绍结婚的，占 38.6%，是所有促成通婚的方式中所占比例最高的。尤其是在与越南有直接接壤的龙州县、靖西县和防城港市，通过亲友介绍成婚的比例更高。其中，在龙州县通过亲友介绍成婚的占跨界通婚总数的 45.1%。

许多中越通婚的媒介本人就是先期嫁到中国来的越南籍妇女。在 272 份回答认识方式的问卷中，有 53 对跨界婚姻是通过嫁到中国的越南妇女介绍成婚的，占 19.5%。

除了亲友介绍之外，通过媒人介绍成婚的也有一定比例。在问卷调查中 8.5% 是通过媒人介绍成婚的。在这种方式的通婚中，男方需要支付一定的介绍费。调查发现，27.3% 的越南籍妇女表示自己的配偶方曾给媒人支付介绍费，少则 50 元人民币，多则有 3500 元人民币。例如 1992 年宁明县由媒人促成的一对跨国婚姻，所支付介绍费是 2000 元；那坡县一个样本在 2007 年结婚，属于通过嫁过来的越南籍妇女介绍成婚，男方支付介绍费 1000 元；2007 年那坡县通过媒人促成的跨国婚姻，男方支付介绍费 1000 元。2006 年孙小迎、李碧华两位研究者在广西某县调查时也发现，有些中越跨国婚姻是通过两国的媒人共同合作促成的²。

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有 272 位越南籍妇女回答了促成跨界通婚的途径，其中回答“被拐卖来的”有 16 位，占 5.9%。在问卷调查的过程中，有时由于调查时中越配偶双方均在场，有的越南籍妇女不便如实回答，所以拐卖在促成跨界通婚的比例应不少于 5.9%。据我们深入了解，之

¹ 罗文清：“和平与交往：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初探”，《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1 期。

² 孙小迎、李碧华：“关于反对跨境拐卖越南妇女儿童儿童的调研报告”，《东南亚纵横》20016 年第 12 期。

所以一些越南籍妇女如实回答自己是“被拐卖来的”，是因为“被拐卖”的事实在当地已尽人皆知，自己也已能坦然面对，她们一般都已经在当地生儿育女并安于现状。据相关部门介绍，在上世纪 90 年代广西天等县的中越跨界婚姻很大一部分属于此种类型，2008 年该县有越籍妇女 273 人，其中 80% 是被拐卖来的，有的甚至被卖过两次。天等县某村屯有越南籍妇女 12 人，其中有 11 位是被拐卖来的，仅有 1 位是经自由恋爱成婚的。上世纪末，这种买卖婚姻的费用大约为 3000 元左右。

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还存在一些越南妇女以结婚为诱饵，以骗取男方钱财为目的的通婚现象。其中又分为两类，一是有组织的团伙骗婚；二是单个越南妇女骗婚，多次嫁人骗取钱财。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在所有中越通婚的家庭中，89.2% 中越配偶目前仍在一起生活，但有约 10% 越南籍配偶已离家出走，不知去向。这种情况以天等县、防城港市和龙州县居多，分别占当地中越通婚家庭的 37.5%、20.6% 和 6.5%。对于调查样本中这 10% 左右越籍配偶不辞而别的家庭，我们进行了电话回访，问卷调查员称这类婚姻状况均属于越籍妇女骗婚所致。

五、无证婚姻移民难以禁止的原因

1. 跨国无证婚姻移民缓解了中越边境地区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危机

由于中国边境农村居民的性别比严重失衡，中越跨境通婚对于缓解中国边境适婚年龄男性的寻偶困难起到了显著的作用。我们认为，这是中国西南边疆地区居民对无证婚姻移民持宽容态度的主要原因。

在中国西南的广西，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的中越边境一带，流行早婚早育的传统。男子一般在 18-20 岁即成婚，25 岁以上未婚时被当地称为“光棍”。广西的政府部门调查发现，在 1990 年代初期，每年早婚的比例占总结婚数的 17.5% 至 20%¹。我们的调查数据则显示，在中越通婚的样本中，72% 的中国边境男性居民 25 岁以上首次结婚的年龄在 25 岁以上，这个结婚年龄被当地居民普遍认为属于“非正常”的晚婚年龄。一旦男子处于“光棍”的年龄，就会面临巨大的压力，使其迫切希望找到伴侣成婚。而中国西南边境地区农村性别比的失衡以及该地区适婚女性大量外流到中国东南沿海省份，也导致婚姻市场中女性的严重缺乏。

与越南相比，毗邻中越边境的中国广西自 1982 年以来各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一直较高。例如，1982 年和 1990 年广西 15-49 岁人口的性别比分别处于 106.1-117.9、112.2-115.5 之间，而在越南与此相对应的 1979 年和 1989 年的性别比则分别处于 84.7-96.5、81.4-98.1 之间（参见表 4）。

表 3 中越通婚样本中的中国边境男性居民首婚年龄

首婚年龄	24 岁及以下	25-35 岁	36 岁以上	合计
个案数	49	85	41	175
比例%	28	48.6	23.4	100

数据来源：中越通婚家庭调查问卷（2009）。

中国各年龄段的人口性别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而出生性别比高又主要受人们的男性偏好的影响。由于中国实施的计划生育允许第一胎为女婴的夫妇可以再生育第二胎，因此，从第二胎开始出生性别比迅速攀升，到 1990 年第二胎的性别比便已达到 124.33。位于中越边境地区的防城港市的人口出生性别比达到 130 以上²。产生性别比严重失衡的原因是中国人的男性偏好，在中国实施计划生育的“一孩”政策之后，这种偏好对性别比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人们通过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人工终止妊娠、遗弃女婴和故意瞒报漏报女婴的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1993 年第 5 期。

²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编：《广西壮族自治区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年，第 56 页。

方式来控制出生婴儿的性别¹。

而由于半个多世纪以来战争不断，越南成年男性在战争中死亡人数的大幅增加，越南的大量已婚妇女在战争中丧偶，从而导致成年男女性别比显著下降。中越两国人口性别比的巨大差距，无疑已经成为大量越南妇女涌入中国边境地区寻偶的重要推动力。

表 4、 中国、广西、越南 15-84 岁人口性别比（1979-1990）

年龄组	1979 越南	1982 广西	1982 中国	1989 越南	1990 广西	1990 中国
15-19	96.5	106.3	103.6	98.1	112.2	105.4
20-24	87.7	106.1	103.8	92.3	113.1	104.4
25-29	88.2	110.8	106.5	90.7	112.6	105.4
30-34	89.5	117.9	108.3	91.7	113.5	108.8
35-39	87.6	116.3	111.3	87.4	113.0	106.7
40-44	84.7	116.4	114.2	86.9	115.5	109.8
45-49	89.3	111.5	112.3	81.4	113.1	111.3
50-54	91.5	109.5	111.6	80.3	112.3	112.1
55-59	78.0	103.7	106.7	88.2	107.4	109.9
60-64	81.6	97.7	100.4	82.9	104.4	106.0
65-69	74.8	87.8	91.7	76.6	93.2	96.3
70-74	65.4	80.6	81.3	67.8	84.3	86.0
75-79	58.5	68.1	68.3	59.6	73.3	75.1
80-84	47.1	56.2	58.4	48.7	61.0	59.4

数据来源： Vietnam, General Statistical Office. *Vietnam Population Census-1989: Detailed Analysis of Sample Results*. Hanoi. 1991, p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广西通志（人口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24 页。杨子慧：《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 年，第 1581 页、1587 页。

居高不下的性别比本身已经给广西的男性寻找配偶带来很大困难，而广西西南边境地区由于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许多处在适婚年龄女性纷纷远赴中国东南沿海打工并在此安家落户，也大大增加了这一地区单身男性求偶的难度，大龄未婚男性一直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实际上，已有研究发现，中国西部地区大量农村女性人口向东南沿海发达省份农村地区的婚姻迁移是导致农村大龄男性失婚的重要原因，而在 1985-1990 年间广西女性婚姻移民向经济发达的广东省的净流入是中国西部地区女性向东部地区婚姻移民 15 股净流入潮的最大一股，人数约 6-8 万人²。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女性缺失导致婚姻挤压的情况在中国广大农村不同程度存在³。我们调查发现，广西靖西县吞盘乡的孟麻街共有 130 户，2010 年 30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就有 30 多人；壬庄乡某村屯有 42 户，30 多岁的未婚大龄男性有 5 人，40 多岁的有 2 人；龙邦镇某村屯有 100 多户，25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也超过 30 人。广西那坡县平孟镇某村屯的 54 户人家中，就有 25 岁以上的大龄未婚男性 30 多人。中越两国边境地区性别比的悬殊差距无疑已成为边民跨界通婚的潜在推动力。因此，中越边境地区中国人口适婚男女性别比的悬殊、适婚年龄女性流向东部沿海地区造成男性寻偶困难，形成了对相对“过剩”的越南女性的吸引。换言之，由于未婚女性相对紧缺，越南一方相对过剩的适婚女性自然会成为中国边境地区未婚男性的重要选择对象。

当然，由于中国对跨国无证婚姻移民的各种限制给中越跨国通婚所带来的不利因素⁴，中国

¹ 杨军昌、王希隆：“广西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调的原因与治理”，《中国人口科学》2008 年第 3 期。

² Fan, Cindy C. and Youqin Huang, “Waves of Rural Brides: Female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No.2, 1998, pp. 227 -251.

³ Davin, D. “Marriage Migration in China and East Asi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16, No.50, 2007, pp. 83-95.

⁴ 例如，越南籍配偶无法获得中国公民身份、中越通婚家庭所生子女不能按中国公民人口进行户口登记，无法获得身份证件，从而导致其在上学和就业上面临障碍。当我们问及是否愿意娶越南女性为妻时，一位中国 26 岁的男性边民说：“现在不愿意，如果 30 多岁还娶不到老婆时才会考虑去找越南人。因为娶越南女性将来不能自己的孩子入中国户口，要交几万块的超生罚款才能入户。”

边民自然会首选本国公民作为配偶。但是，中国内地适婚人口同样也存在性别比失衡的问题，边境地区的大多数未婚男性要向内地寻偶根本不可能，因为那里的经济状况与中国内地的差距较大，广西与越南接壤的 11 个边境县市有 8 个县市属于贫困县，贫困人口的比例较高，很难对内地未婚女子形成吸引力。当时广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远低于中国的平均水平，1980 年广西是 173 元，而全国平均则是 191.3 元；1990 年广西是 499.76 元，中国则是 629.79 元¹，差距已经非常明显，大多数县属于贫困县的广西边境地区比全国的平均水平更低。这种情况迫使边境地区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那部分男性不得不寻求越南女性作为配偶。不过，随着中越恢复两国关系后边境贸易的增长，部分边境农村也从中获得较好的经济收入，寻越南女性为偶的比例也大幅减少。广西东兴市的一个村庄江那村 37 户受访的中越通婚家庭主要是在 1995 年之前产生的，1996 年之后的仅有 2 人。该村的一位村干部说：“娶越南女人做老婆的一般是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差的，如果经济状况好，有谁愿意娶越南女人做老婆？这几年边贸使很多人发财了，所以他们有能力娶本国的女人了。”其他边境地区的情况与此极为相似。

跨国非法通婚也被认为对当地的社会秩序稳定有好的一面。一位边境管理人员说：“不允许越南女人嫁过来会带来社会问题。大量的光棍们娶不上老婆，这将是一个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太多的男人没有家庭，他们就会乱搞，建议让他们与越南女人自由恋爱和结婚。不过，越南那边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以很难让这些嫁过来的越南籍妇女入中国户口。这也是一个不好解决的问题。”

2. 非法的事实婚姻难以有效控制

无证婚姻移民女性以“无国籍”的状态长期生活在中国的边境而不被驱逐出境，也一定程度上起因于中国传统婚姻习俗即“事实婚姻”现象的普遍，人们对无证婚姻现象已熟视无睹，从而出现“屡禁不止”的结果。在中国，婚姻始终被普遍看作是成家立业、繁衍后代的人生大事。对于大龄未婚的男性，亲朋邻里一般会千方百计地为其物色合适的配偶以早日成婚。与其他中国农村地区一样，许多边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管理跨国的无证婚姻问题一直以来是中国地方政府历来深感头痛的问题。据广西龙州县志的记载，1990 年政府部门查出全县共有不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的事实婚姻 2835 对²。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缘于农村地区的居民缺乏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意识的淡薄。嫁入中国边境的越南女性一般来自于贫穷的家庭，而其中国丈夫也大多属于当地的贫困人口；双方的受教育程度也一般比较低；社会见识也较少。因此双方的社会经济地位均属于两国的社会底层，对于婚姻合法性缺乏认识。这就造成在中国边境的许多地方，不经过办理合法手续便“结婚”的现象司空见惯。在传统的乡村观念中，办理婚宴要比到权威部门登记结婚重要得多，甚至许多村民认为只要办了婚宴，就算是正式结婚了，人们也不会计较新婚夫妇是否已经办理结婚登记。而跨国的无证婚姻其实是只是中国边境农村流行的“事实婚姻”或无证婚姻的一个部分。

边民们已经对跨国的无证婚姻习以为常，他们很少将之看作是“非法”婚姻。不少人表示这种无证婚姻是可以理解的。龙州县某村屯共有 25 户人家，2010 年时就有 14 户家庭属于中越无证通婚家庭，其中有些是兄弟几人都娶了越南女性为妻，还有 2 个村干部也娶越南女为妻。一位村干部说：不让大龄男人讨越南老婆，这么多人打光棍，社会不稳定啊。在他们的眼里，跨国的无证婚姻并不是什么“坏事”，而是对地方社会稳定的“好事”。甚至一些地方许多边民对通过拐卖成婚的无证跨国婚姻也并不反对。当地的一些居民实际上对拐卖婚姻的行为也已司空见惯，他们对这类非法行为的“宽容”超乎人们的想象。一位受访对象在谈到她被拐卖到中国边境某村庄（该村共有 11 名村民的妻子，原为被拐卖到中国的越南籍妇女）时的情景时说：

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八十年代广西在全国排位变化情况表》，南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1992 年第 1 期。

² 龙州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龙州县志》，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308 页。

20年前我30岁的时候，也就是1990年我就被拐卖到现在的这个村子了。那时我和两个越南女性朋友越境进入中国的凭祥游玩，后来各自走散了。会说中国普通话、广东白话和越南话的两男一女三个假中国公安把我拐骗到这里，在一户人家那里住了一夜。第二天天亮后，许多村民纷纷来围观我和另一个被拐卖来的越南女子，围观的人群中大人小孩都有，他们说的话我当时都听不懂，只知道有人在讨价还价，据说我现在的老公当时出了2000元（注：按照当时的汇率，约相当于200美元或当地农民5-10年的人均纯收入）把我买了下来。当天晚上回到我老公家就被他强奸了。老公的家人用一个巨大的铁锁把我关在一间屋子里，我感到很绝望，整天哭，直到几个月后才把我放出来。后来，我曾趁他们不备逃走了，但因对当地的路不熟，很快就被村民们发现，他们报告我老公及家人，并一起把我抓回来，我遭到老公的一顿毒打。以后还有几次逃跑都没有成功。怀孕后，我老公不再打骂我，我也开始慢慢死心了，不再逃走。一年后我生下了一个男孩，现在他已经19岁，去广东打工了。我还有一个女儿，17岁了。到第6年时，老公才同意我回越南老家。住了4个月，十分不想再回到中国，我的兄弟姐妹都极不情愿我回来，后来想到这里还有两个自己的亲生子女，所以才回来了。

这个村的一位在1990年代初曾参与贩卖越南妇女的男性村民回忆说：

人贩子起码有三个人：越南人、中国边境地区的人和越南妇女做老婆的人。买家一般都比较穷的人，他们没有足够的钱去买越南老婆，所以都会向自己的亲戚借钱。他们也不会隐瞒实情，而亲戚们也可怜他们大龄娶不到老婆，所以会把钱借给他们。天等是国家级贫困县，有不少扶贫项目，所以一些人会争取扶贫贷款，一旦获得贷款，就马上用来还亲戚。不过，有的现在还在欠着亲戚的钱，没有还清。

在中国边陲乡村，发生人口拐卖的事件，要瞒住同村的村民几乎是不可能的。像这样公开地“拍卖”非法绑架来的人口，如果说同村的村干部完全不知晓，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但是，这样的事件并不被村民或村干部制止，或者被告发到当地的警察部门并由其出面处理。这种状况与中国其他地区的农村社会对人口拐卖的态度是相似的。村民们一般不会去告发此类事件，或是因为事不关己而不想多管闲事，或是出于对大龄未婚者的同情，或是对此类事件已经司空见惯而不把它看作非法之事。若非与“购买”人口者有仇，如无怨无仇却出于维护法律而去告发，不仅会使人际关系破裂，而且往往会遭到人们的谴责。因此，严厉清查和驱逐无证婚姻移民的行动要获得村民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支持，并不太容易。

表 5、中越通婚夫妇的族群身份

中方	越方					合计
	岱族或依族	越族	赫蒙族	瑶族	华族	
汉族	1	29	0	0	3	33
壮族	54	7	7	3	1	72
苗族	0	0	3	0	1	4
瑶族	0	0	0	5	0	5
京族	0	1	0	0	0	1
合计	55	37	10	8	5	115

数据来源：中越跨国通婚调查问卷（2009）。

注：语言、风习相似的族群分别是中国壮族与越南依族、岱族；中国的汉族与越南的华族；中国的苗族与越南的赫蒙族；中国的京族与越南的越族；中国与越南的瑶族。

中国边民将无证婚姻移民视为自然，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中越两国边界不少地方长期以来形成了一些特殊的跨国交往网络，即主要由相似文化的族群构成的亲缘和血缘网络。这种交往网络促成了跨国无证婚姻。在中越边境跨界通婚中，通婚配偶属于“同族源通婚”情况占大多数。这次调查有115对中越通婚夫妇均清楚地回答了自己的“族群身份”。经过对有效问卷数据

的统计,我们发现中越边民之间的“同族源通婚”比较普遍。也就是说同族源者之间的通婚共有66对,占问卷回答了“族群身份”的样本总数115对的57.4%。而主要经由这种跨国网络,以“自由交往”和“亲友介绍”相互认识并结婚的中越通婚夫妇则占65.6%(见表2),与“同族源通婚”的比例基本相当。

许多中越边境地区的许多居民在中越国界线划分之前属于同一个族群,尽管被分割于两个不同的国家之中,但他们仍然维持一定的交往关系,并在语言、习俗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这种交往关系和文化上的相似性促成了跨国婚姻的形成,而这种婚姻普遍被当地边民看作是自然的或正常的现象,并未被视为“非法”。

上世纪末,中国政府曾尝试驱逐无证婚姻中的越南女性回国,但成效不大。原因是中越边境山水相连,除了正规关口可以正常出外,还有无数的山间小路、小涧、小河相通。被驱逐出境的越南女性往往上午被驱离中国,晚上又从小路返回中国丈夫的家中,因此多年以来,政府虽多方努力,却始终未能有效制止这种跨国的违法婚姻。中国边民虽然都办有边境证,但是大多数人还是喜欢走小路。而越南边民到中国赶圩、走亲戚、做贸易等大多没有过关,一般是经由边境小路进入中国。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绝大多数的回答者都没有中国和越南的边境证,100%的越南女性都是“不经过关口”回越南娘家的。这无疑大大节省了迁移者的迁移经济成本,同时也有利于躲避中国边境管理部门的检查。

中国边境地区雇请越南劳工、边民到中国走亲戚、看病等都是从小路进入中国境内。而中国边民要进入越南没有这么容易,一般要办理边境证,到越南走亲戚一般不能过夜,而且一般要通过越南亲戚通报越南村长等地方基层干部。中越边境社会交往场域的就近性和出入边界的方便性,给两国边民的认识、通婚提供了路径上的便利,这是中国内陆地区的跨国通婚和台越通婚所不具备的,这也是中越边境跨界通婚的特点。在问卷调查中,我们询问了嫁入中国边境的越南籍妇女返回越南娘家所需的时间,回答2小时之内的占25%,3-6小时的占16.8%,12-24小时以上的占22.7%,24小时以上的只17.1%。由此可见,中越跨界通婚圈并不大。

3. 中越之间缺乏共同应对跨国婚姻问题的双边合作机制

经多方工作仍“屡禁不止”的现象,也许是中国官方的态度从上世纪80年代坚持清查和驱逐转变为后来的有条件容忍的重要原因。从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变化中即可见其端倪。按照中国1983年颁布的中国公民与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的几项规定,这种跨国通婚必须经越南外交部(或其外交部授权机关)和中国驻越南使、领馆认证的由越南公证机关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或越南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等证明材料,方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显然,到了1990年代初,中国官方对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的婚姻问题已有一定的包容,1995年初专门针对此类婚姻的登记问题颁布了相关政令,放宽了两国边民之间结婚登记的条件,并不要求两国的外交部门介入,而只需对方国县(市、区)以上的地方政府相关证明即可。

然而,这个政令虽然比1983年的政策更为宽松,但实施起来也相当困难。因为它要求与中国边民缔结婚姻的毗邻国边民提供四种证件或证明方能办理结婚登记,这些证件或证明包括:本国护照或代替护照使用的经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确认的边境地区出入境证件、本国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本国边境县(市、区)政府机关出具的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同意与中国边民结婚的证明、中国边境县(市、区)指定医院出具的婚前健康检查证明¹。但大多数越南女性属于非法入境,因此除了前两种证件之外,其他几个证件几乎无人拥有。尤其是上述的第三种证件和证明,由于越南官方将这种中越跨境婚姻视为非法并不支持将之合法化,越南女性边民根本不可能获得。根据《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02条相关规定:“边境地区越南公民所在县、郡、市镇、省辖市人民法院依照本法及越南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撤销违法的跨境结婚……”²。这条法律规定实际上堵住了大部分中越婚姻的合法化之路。而对于准备缔结婚姻的中越边民而言,取得“婚

¹ 《中国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95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1号令)。

² 吴远富译,《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21页。

前健康证明”似乎并不难，但由于这些跨国通婚家庭的居所往往远离县城、交通不便，同时取得“婚前健康证明”也需要一定的费用，这对于较贫困的中国边民家庭也是一个负担，因此，极少有人办理此类证明。

六、结论与讨论

大量的越南无证婚姻移民出现在中国南部边境地区，这种没有经过官方认可的事实婚姻主要是经两国边民跨境交往、婚姻介绍、季节性跨境务工和人口拐卖等途径形成的。目前这种无证婚姻移民处于被宽容的状态。本文认为，中国西南边境地区人口性别比的悬殊以及因此导致的“光棍”比例居高不下是大规模无证婚姻移民形成的客观条件，无证婚姻移民有利于缓解中国边境地区婚配市场的危机、官方阻止无证移民的成本巨大以及中越两国在无证移民问题的处理上未达成一致，则是这一现象被普遍宽容的原因。

一般而言，世界上许多国家都把无证移民看作对本国带来危害的不利因素，并采取严厉的打击措施。但我们也应承认，在对待无证移民的政策实践中强硬性并非一成不变，妥协性也时常出现。一些国家在面对无证移民时态度暧昧，例如泰国在制订针对来自邻国的非法劳工的政策时十分矛盾，因其对本国经济有着显著的贡献¹。移入国经济发展的周期和经济领域对廉价劳工的需求、国内民众对无证移民的反应以及控制无证移民的管理成本等是移民政策制订过程中的主要影响因素。这些因素事实上导致了国家对无证移民态度的变化，它们并非一如既往地实施大肆围捕和驱逐的方法，而是依据不同的情况采用不同的策略，驱逐（deported）、大赦（Amnesty）抑或默许常常是许多国家在不同时期、在应对不同情况时所通常选择的手段。对无证移民强行驱逐、对非法越境采取严厉制裁措施一般与国内民众舆论压力密切相关，而默许与大赦则往往是在难以承受巨大的无证移民管理成本时的无奈选择或是出于人道主义的“慷慨”之举。

与中越边境具有许多相似之处的美墨边境（例如，都具有较长的陆地边界，两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明显差距，两国的边民的非法越境现象比较普遍等），也常常因多种复杂因素导致无证移民现象屡禁不止。例如，经济领域中对廉价劳动力和服务的渴求往往会左右美国官方对无证移民的控制力度²。与中越边境地区存在的“跨境民族”类似，美国西南部美墨边境地区的墨西哥裔美国人与墨西哥人的文化与亲属关系以及族群认同（ethnic identity）也是他们同情这些墨西哥无证移民的重要原因³。一些跨国界的族群例如土著的墨西哥人甚至要求获得跨国界流动的特许以维持族群成员之间的交往和族群认同，要求有权自由选择任一国家工作，美国官方也曾允许美加、美墨边境的土著民族（indigenous nations）获得这些权利⁴。此外，大量的无证移民往往在进入美国后即消失在美国社会中，极少会被发现并被驱逐回国，这表明官方如果不在边境线截住无证移民，而在国内抓捕以驱逐回国的管理成本是非常巨大的⁵。总而言之，美国对无证移民可能带来的利益（如廉价劳动力和服务）的考虑、国内民众对无证移民的容忍度、官方控制无证移民的成本都左右着它对美墨边境无证移民的控制力度。

¹ Piriya Pholphirul and Pungpond Rukumnuaykit, “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Migrant Workers to Thail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Vol. 48, No.5, 2010, pp. 175-202.

² Ramanujan Nadadur, “Illegal Immigration A Positive Economic Contribu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thnic & Migration Studies*, vol. 35, no.6, 2009, pp. 1037-1052. Barlett, Donald L., Steele, James B., Karmatz, Laura, Levinstein, Joan, “Who Left the Door Open?” *Time*, Vol.164, No.12, 2004, pp. 51-66.

³ Espenshade, Thomas.J. “Does the Threat of Border Apprehension Deter Undocumented US Immigr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0, No.4, 1994, pp. 871-892.

⁴ Eileen M. Luna-Firebaugh. “The Border Crossed Us: Border Crossing Issue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Americas”, *Wicazo Sa Review*, Vol.17, No.1, 2002, pp. 159-181.

⁵ 以 1993 年为例，美国国家统计局、移民归化局估计大约有 340 万无证移民，但在美国内地被抓获的仅 4.55 万人，不到 2%。参见 Espenshade, Thomas.J. “Does the Threat of Border Apprehension Deter Undocumented US Immigr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20, No.4, 1994, p. 872. 另外可参见 U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Border Patrol: Southwest Border Enforcement Affected by Mission Expansion and Budget*, GAO/GGD-91-72BR, March. Washington, D.C, 1991.

中越边境与美墨边境在无证移民问题上表现出一定的相似性——分别有很长的陆地边境线、国界两侧的居民具有同源的文化和一定的族群认同、非法越境行为频繁出现和无证移民现象长期存在。所不同的是，中越边境的无证移民（尤其是婚姻移民）并不像美国的无证移民那样，一旦进入美国便“消失”在官方和民众的视野中，而是相对“公开”、易于识别的人群，而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无证婚姻移民群体可以长期存在于中越边境地区，归纳起来，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绝大多数中国人对非法入境中国的现象较少关注，对非法入境者和无证移民的打击也较少由民众来推动，新闻媒体也较少没有发出这种呼声。相反在美国，大多数美国人认为无证移民尤其是美墨边境的无证移民是严重的社会问题，民众的舆论则常常左右美国对无证移民政策的制订¹。美国对于那些经非法途径入境的外国人与美国公民结婚的限制非常严厉，制订了非常苛刻的法律限制这种婚姻。而进入中国的无证移民并不像美国那样给当地民众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并给国家和地方财政带来过大的负担，因为中国的社会福利体系中很少需要承担无证移民的福利供给，这些来自越南的女性被一些学者称为“无国籍女人”，她们因没有中国户口而不能享有其丈夫或其他中国公民所享有的社会保障，也不会对中国的农村劳动力市场形成冲击，相反却大大弥补了中国边境地区适婚女性数量的不足，因此中国不会发生类似美国那样的反无证移民示威。

第二，美国为了防范墨西哥无证移民越境，采取了许多强硬措施如边境巡逻、深沟、围墙、高栏杆以及其他高科技工具等物质性手段²；而中越边境两国山水相连、村寨相望，并无天然的屏障，控制相邻国家人口非法入境的方法主要是依靠出入境管理部门的过关检查和对非法入境外国人的检查与驱逐，这种边境管理方式无法有效堵住漫长的中越边界线上通过成千上万小道的偷渡者。除了在短暂的中越战争时期采取填埋地雷和竹桩等战事障碍物之外（这些均已在战争结束后拆除），在和平时期则少有防止非法跨越边界的障碍物，尤其是中国方面对越南人的非法进入所采取的措施较为宽松。

第三，美墨边境无证移民主要为劳工移民不同，而中越边境的无证移民不仅包括季节性劳工移民，也包括婚姻移民。在中国边境农村的“农忙”季节，以劳工身份进入中国境内的越南人较少长期居住，一般数日至一个月不等即返回越南，这种跨国季节性劳工很少会成为永久性居民，这与美墨边境也有所区别。而且，中国边境居民的婚配市场对邻国的巨大需求而导致大规模跨国婚姻的现象也是美墨边境所没有的³。

无证移民的普遍存在已经给两国边境地区带来了一些长期性的负面后果。然而，这些无证移民现象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并未引起中越两国政府的足够重视。我们认为，今后应积极应对边境地区的无证婚姻移民现象。一是要大力发展边境地区的经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以缓解适婚女性流失所导致的性别比严重失衡问题。二是要加强边境居民的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杜绝未经合法登记的事实婚姻现象。三是要建立应对和处理无证移民问题的中越双边合作机制，切实解决无证婚姻移民的遗留问题。

¹ Hardwood, E. 1986,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and U.S. Immigration Polic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87, 1986, pp. 201-213. Espenshade, T. J. and C. A. Calhoun, "An Analysis of Public Opinion toward Undocumented Immigration", *Popu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Review*, No.12, 1993, pp. 189-224.

² Eschbach, Karl., Hagan, Jacqueline., Rodriguez, Nestor., Hernandez-Leon, Ruben., and Bailey, Stanley, "Death at the Border".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vol.33, no.2, 1999, pp. 430-454.

³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中越之间一直缺乏阻止两国边民非法跨越的自然地理屏障和人为障碍，但在两国交恶时期，非法入境的越南人明显很少，这主要是因为1970年代末中越两国开始交恶至1991年两国恢复正常外交关系的二十多年间，受中越两国关系尤其是中越战争的影响，中越通婚与来往关系被以“里通外国”论处，因此中越跨国通婚家庭将会面临较大的社会舆论压力，边境地区的基层组织和民众对新的非法入境和非法居留的越南人也有较强的抵制，往往很快检举揭发并将其迅速驱逐出境。因此，我们不能忽视中越两国关系的状况始终是影响两国边民交往和通婚的最重要的因素。

【论 文】

关于“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研究¹

——卢露《从桂省到壮乡》书序

马 戎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一律平等，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这是我国历次宪法对于国家性质和结构的表述。现在国内共有政府官方认定的 56 个“民族”，国家设立了 155 个不同层级的民族自治地方，这是我国民族关系的基本框架。

1. 中国的民族制度与民族政策

与世界上其他大多数多族群国家相比，我国的“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在基本制度设计和基本政策上有几个不一样的特点。第一个特点是由中央政府组织对全体国民进行了正式的“民族识别”，由政府来认定中国有多少个“民族”，以及每个国民究竟属于哪个“民族”。在这一“识别”过程中，许多学者、官员和被识别的当事人都是参与者，而政府是最后拍板决定者，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是政府行为而不是民间行为或纯学术讨论。第二个特点是在“民族”识别完成后，每个国民随即得到一个官方的“民族”身份，在身份证和政府要求的户籍和其他表格中是必需标明的基本信息。除非得到政府的特殊允许，这一身份不可更改。第三个特点是公民的“民族”身份由子女继承，子女出生时由父母填报民族身份。如果父母属于族际通婚，可从父母双方的“民族”身份中任选一个。如果子女希望更改为父母另一方的“民族”身份，在 18 岁时有一次更改机会。第四个特点是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以相应民族命名的区域自治制度，建立（省级）自治区、（地区级）自治州、自治县（旗）和民族乡（区）。1984 年国家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之后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制定了本地的各项《自治条例》（宋才发，2003）。第五个特点是各地政府（包括各自治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计实施一些以“民族”成员为对象的差别化政策，对一些特定“民族”的全体成员实行集体优惠，确认优惠对象的法定依据是公民身份证的“民族”身份，这些优惠政策具体内容涉及“计划生育”、受教育的学校选择和优惠待遇、高考录取中的特殊政策、就业和参军等方面的特殊政策、贷款及受灾抚恤放方面的不同待遇，计划经济年代在物资供应方面的差别性待遇，以及在司法领域中提出的“两少一宽”政策等等²。

上述特点的前四项都是全国统一的制度性安排，第五项通常是由各省市、各自治区甚至县、乡基层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宪法第六节第 11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党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教育领域，《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36 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的教育方针，依照法律规定，决定本地方的教育规划，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这使各自治地方政府拥有很大的教育自主权。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的这一套有关“民族”的制度和政策的基本设计思路 and 具体做法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苏联的影响。列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和相关论述一直贯穿在新中国的民族理论教科书中，苏联专家也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政府的“民族识别”工作。对国民进行正式的“民族识别”，身份证上标明“民族”身份，在民族聚居区建立特殊的行政区划（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等），建立民族学校，实行民族优惠，这些都是苏联在 30 年代开展的工作。新中国与苏联的主要差别在于苏联是联邦制，苏联宪法规定各民族共

¹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5-15 页。

² 中共中央 1984 年第 5 号文件提出：“对少数民族的犯罪分子要坚持‘少捕少杀’，在处理上一般要从宽”（简称“两少一宽”）。

和国有分离的权利；而中国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新中国宪法明确规定“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1949年建国后，在当时的国际政治形势下，新中国政府不得不“一边倒”并与苏联正式结盟，中国在国家建设的许多方面（政府、军队、财政、经济、教育体制等）系统地学习苏联，因此在民族问题上学习苏联理论、效仿苏联经验，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可以说具有某种必然性。

2. 对民族因素在苏联解体中所起作用的讨论

自从新中国在50年代开展“民族识别”工作并确立了相应的民族理论建设、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以来，已经六十多年过去了。苏联在1991年以加盟共和国为单元发生了联邦解体，而且下一个层面即各自治共和国的“独立”运动（以车臣为代表）此起彼伏。在这一新的形势发展下，人们开始对苏联当初的民族理论和制度设计提出反思和质疑，也是不可避免的。

沙皇政府统治下有许多在血缘、语言、宗教信仰、社会组织、历史上的政治归属等方面十分不同的族群和部落，各群体的人口边界相对模糊。在斯大林领导下的“民族识别”过程中，政府把各群体的名称明确化，全体国民被划分为一百多个“民族”，每个国民身份证明明确标出所属的“民族身份”，这使各群体成员的人口边界清晰化，各“民族”在政治体制中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并授予相应的“共和国”或“自治州”。英国学者霍布斯鲍姆指出：“悉心致力于在那些从未组成过‘民族行政单位’（亦即现代意义的‘民族’）的地方，或从不曾考虑要组成‘民族行政单位’的民族（例如中亚伊斯兰教民族和白俄罗斯人）当中，依据族裔语言的分布创造出一个个‘民族行政单位’的，正是共产党政权本身”（Hobsbawm, 1990: 166）。

中国学者赵常庆等把苏联成立后推动的“民族化”政策概括为三个方面：“干部民族化”，“领土民族化”和“语言民族化”（赵常庆等，2007：85）。美国萨尼教授在讨论苏联“民族化”时认为：“直至20世纪30年代早期，被列宁鼓励并得到斯大林支持的‘民族化’政策，在三个重要的方面使民族得到了加强：支持民族语言（的使用），创建了一个民族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群体，并正式地使族群以国家形态进行了组织化”（Suny, 1993: 102）。萨尼教授认为：“新生的苏维埃国家既是一个联邦，又是由各族群的政治单元所组成，……对‘民族’原则的这些让步将会导致‘族群性’的强化而不是消亡。……苏联并没有成为‘民族熔炉’，而是成为‘新民族’的孵化器”（Suny, 1993: 87）。

萨尼指出：“在每个民族共和国中，民族身份已经以新的形式转型和加强。例如，在乌克兰，乌克兰农民在革命前曾很容易地被同化进俄罗斯化的工人阶级中，而20年代新的政治环境和民族意识的转换则反映在城镇中‘乌克兰人’数量的增长上。‘在这个过程中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是已经被同化的乌克兰人重新接受乌克兰人的身份认同’。……（第二个方面）‘我们不会强迫在乌克兰的俄罗斯工人阶级乌克兰化’，一个乌克兰共产党领导人说‘但是我们将确保当乌克兰人来到城市时，他不会俄罗斯化’”（Suny, 1993: 105）。列宁曾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的目的不只是一要消灭人类分为许多小国家的现象和各民族间的任何隔离状态，不只是一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一要使各民族融合”（列宁，1916：140）。在苏联各民族共和国中伴随着“民族化”而出现的“去同化”现象，显然与列宁提出的目标背道而驰。

以上讨论的都是苏联政府“民族构建”完成后所带来的各种政治、社会和文化矛盾，我们在中国各民族地区的实地调查中也可以感受到类似的社会现象与各种矛盾，因此我在近十几年发表的文章中也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引发国内学术界关于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激烈争议（马戎，2004）。我觉得这些争议是非常必要也是非常及时的，特别是近些年一些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族群关系出现急剧恶化的趋势，整个国家和全体国民正在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当此之时，我们绝对不应该回避问题与矛盾，而是必须直面一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和制度问题。

3. 民族制度和民族政策的基石是“民族识别”

斯大林民族理论的核心就是把俄国境内具有不同发展历史和不同文化特征的群体统统“识

别”为有政治自决权的“民族”，以此为基础建立联邦制。但是这样的“民族构建”造成的实际后果，是使得这些原本地理分布边界模糊、人口边界模糊的“民族”群体进一步“领土化”和凝聚起来，使得这些原本群体意识相对模糊的“民族”进一步“政治化”，从而为这些“民族”在外部条件适宜时争取实现政治独立奠定了基础。而这一切的“起点”和基石就是“民族识别”。假如没有“民族识别”，连国内有几个“民族”也没有确定，全体国民当中谁究竟属于哪个“民族”都没有确定，各族的人口规模和聚居地也无从确定，那么随后的一切制度建设、政策实施统统无从谈起。

中国人也看得很清楚，如果中国要学习苏联的“民族构建”体制，从操作的角度来看，必须首先开展“民族识别”工作。“要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有必要搞清楚我国有哪些民族。比如在各级权力机关里要体现民族平等，就得决定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里，哪些民族应出多少代表；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建立民族自治地方时，就得搞清楚是哪些民族的聚居区。从1953年起，为了进一步开展民族工作，民族识别被提到了日程上，由中央及地方的民族事务机关组织了科研队伍，对新提出民族名称的单位，通过调查研究，进行识别”（费孝通，1988：159）。所以，假如没有“民族识别”作为基石，新中国的“民族构建”这个大厦的所有建筑和装饰都无从构建。也正是从这一点来看，尽管在国家体制（联邦制还是区域自治）和宪法条文方面（允许分离还是不许分离）有所差异，但是在核心问题上，新中国的民族构建与苏联的民族构建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民族识别”同样是新中国“民族构建”和相应制度、政策的基石。

但是，“民族识别一直都是中国当代史中最缺乏理解的一段插曲”（Mullaney, 2010: 325）。所以，如果我们要想从根子上反思苏联和新中国的民族问题，就应当从这个起点或基石即“民族识别”开始考察。如果我们把一个国家的“民族构建”（nation building）包括相关的政治、行政制度和各项政策看作是一颗大树，那么，“民族识别”就是这棵树的根，而所有的枝干、花叶和果实都是从这个根中发育衍生出来的。美国、印度等国家和中国的民族理论、制度、政策不一样，因为栽下去的是不同种类的“根”。中国共产党1949年在中国栽下的这个“民族构建”的根，是从苏联移植过来的。由于中国的水土不同于俄国，所以枝叶的形态和果实的味道与苏联存在一些差异，所谓“江南之桔，移至江北，则化为枳”。如果我们发现这棵树的主干、枝叶和果实出现严重的问题，不能只是喷洒杀虫剂，用以防治外来的病虫害，还应当仔细地考察一下这棵树的“根”本身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存在“癌变”的必然基因。

在我们对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进行事件史的考察时，研究者必然会面对以下的一系列问题：（1）根据当时观察到的不同群体之间的差别把它们定义为不同“民族”，是否有充分的科学依据？（2）如果社会中有些在语言、文化、宗教、祖先记忆等方面存在差异的群体，是否需要它们作特殊的政治性安排？在“公民身份”上与其他公民区分开？（3）在确定存在若干“民族”后，是否需要把各“民族”之间的人口边界划分得这么清晰？每个人的“民族身份”是否能够客观反映他（她）的文化继承和群体认同？（4）“民族识别”完成后，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民族优惠政策对于各民族的政治、文化认同造成了什么影响，是有助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还是加深了民族隔阂？最后，根据对以上问题的调查分析，我们又会回到初始性的问题，即（5）当初我们是否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开展这样的“民族识别”工作？

4. 关于新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研究

我在上世纪60年代的中学时期开始读到一些与民族问题有关的书，那时会想到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中国在辛亥革命时提出的“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和”，到了50年代成了56个民族？为什么五族中的“回”，后来说明指的是“缠回”（维吾尔）而不是回族，那么辛亥革命时的人们是如何看待那时的回族？为什么我们在近代史中读到的有些族群名称如“索伦”、“通古斯”、“西番”等现在都不用了？到了80年代，我开始对民族问题有了更多的阅读，也听说了许多与“民族识别”相关的事：如居住在四川与云南交界泸沽湖的摩梭人，在“民族识别”时位于云南一侧

的被“识别”为纳西族，而位于四川一侧的被“识别”为蒙古族。居住在广西贵州交界共享语言、习俗的群体，在贵州一侧的成员被“识别”为布依族，在广西一侧的成员被“识别”为壮族。又如甘青一带旧称为“保安回”、“撒拉回”、“东乡回”的群体，在 50 年代被分别识别为保安族、撒拉族和东乡族，那么这些“识别”的依据是什么。

以上这些问题都引起我对“民族识别”的研究兴趣。由于自己实在分不出足够的时间，所以从 90 年代，我便开始鼓励我的研究生们把一些地区“民族识别”工作的口述史作为他们的论文选题。最早的一篇是菅志翔在 2002 年完成的以保安族“民族识别”口述史资料为基础写成的硕士学位论文，2006 年以《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为书名由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她访谈了 320 多人，田野调查工作十分深入，提出了许多值得进一步调查和探讨的问题。第二个是马雪峰，他是来自云南的回族学生，我国回族人口在全国分布很广，各地区回族居民的历史与文化传统差异很大，我鼓励他以云南回族社群为对象，通过对历史文献的梳理和现实认同的访谈来研究云南回族的认同演变，他以这个专题完成的博士论文在 2007 年顺利通过答辩，此后在论文基础上修订出版了《从教门到民族——西南边地一个少数社群的民族史》（2013 年）。马雪峰回到云南大学任教后，我又鼓励他利用地理上的便利开展云南白族“民族识别”的口述史研究，他在 2010 年完成了一篇论文“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2006 年祁进玉在中央民族大学获得博士学位后，来北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由于他本人是青海土族，对家乡的情况和语言很熟悉，在讨论博士后研究的选题时，我建议他以土族的“民族识别”口述史为主题，他的 60 余万字的博士后研究报告今年以《历史记忆与认同重构——土族民族识别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为书名由学苑出版社出版。

中国的 56 个官方认定的民族可大致分为几种类型，第一类是保安、撒拉、土族、鄂伦春这样人口很少又相对聚居的群体，调查的地域范围相对小一些，但是得出的研究结果只能代表这一类群体，很难推论到藏、维吾尔等大群体。第二类是藏、维、哈等人口较多并聚居的群体，各自的语言宗教等文化传统保持得比较鲜明，但又各具特点。第三类是回、满等人口虽多但是在全国各地分散居住、各地区群体成员的特征差异较大的群体，对于这类群体只能采用分区域调查，逐步归纳汇总的做法，如马雪峰的云南回族调查即是其中一个部分。第四类是西南地区至少几个世纪长期混居的各族群，如苗、瑶、彝、傣等。

广西的壮族可以算作第五类。壮族这一概念在 1949 年前是不存在的，只是桂西一带有几十万被称作“僮人”的群体，解放后把广西各地许多讲各种土语的群体汇集起来，最终由政府认定为一个多达 1600 多万人口的大“民族”。外国学者对于壮族的“识别”已有一些探讨，有人把壮族称为一个由政府“创造”出来的民族（Kuap, 2000），提出的观点在国内引起反弹。但也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壮族在中国的“民族识别”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各种不同观点之间差距之大可以给研究者提供不同的思路和视角，也恰恰反映出识别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人为”因素。早在 2000 年，我就曾经鼓励我的一位来自广西并有壮族背景的博士生开展壮族“民族识别”口述史研究，但我的动员工作没有成功。2009 年我招收了一个来自广西的壮族学生卢露，她接受了这个论文选题，随后在北大学习的这 4 年里她在北京和广西等地进行了许多访谈和田野调查，最后在 2013 年完成了《从桂省到壮乡：现代国家构建中的壮族研究》的博士论文。口述史研究有一个特点，这就是时效性，如果在几年前去访谈，有些老人可能还健在，但几年之后也许他们就过世了，成为研究者的遗憾。所以像“民族识别”这样发生在 60 年前的事，乘着有些亲历者依然在世的机会，抓紧时间及时开展一些口述史调查是极有价值 and 非常紧迫的。

5. 外国学者对中国“民族识别”工作的研究与评议

除了刚才提到的白荷婷（Knatedne Palmer Kuap）以外，还有一些外国学者对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开展过实地调查并发表过研究成果，至于在论述中提及“民族识别”的外国学者就更多了，几乎每本有关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著作都或多或少会提到中国政府在 50 年代的“民族识

别”工作（Dreyer, 1976; MacKerras, 1994; Connor, 1984）。其中特别值得介绍的是美国华盛顿大学的郝瑞教授（Stevan Harrell），他认为在中国的“民族识别”工作中，“如果便利行政管理或（某群体）符合民族的四个特征（指斯大林的民族定义），也可以忽视自我认同问题”（郝瑞，2000：3）。这即是说几个彼此缺乏认同基础的群体是可以被政府归并为一个“民族”的。而“不论当年民族识别的依据如何，各民族已成了民族与区域政策中的一个真实的统一体，过去没有认同的民族，如今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发展出了认同”（郝瑞，2000：4）。换言之，即使是事实上彼此曾经缺乏认同的不同群体，一旦被政府“识别”为一个“民族”，在新的民族政策和区域自治制度的基础上便被“创造”为真正的民族。他举的例子是彝族，“云南中东部的撒尼人和四川凉山的诺苏人都已知道自己是彝族，并且当他们用汉语说自己的族称时，都称自己是彝族”（郝瑞，2000：4）。由此可见，“自我认同是变化的，而民族识别后的民族，由于其获得了官方认可的位置，已成为了社会的事实。而这些民族，就是50年代民族识别时，把民间的族群聚拢而来的群体”（郝瑞，2000：4）。换言之，在郝瑞的眼里，“这些民族”是被创造出来的“民族”。

墨磊宁（Thomas S. Mullaney）在2011年出版了一本专门研究中国“民族识别”的英文专著《*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其中主要观点包含在他的2010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墨磊宁认为，“民族识别”工作是1953年人口普查中出现400多个自报“民族”导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分配的困境时，中央政府被迫采取的措施，其主要目的就是通过“识别”来压低“民族”的数目。譬如罗常培和傅懋勳提出“在云南的大概140个少数民族名称……可以合并成大约25个群体”（罗常培和傅懋勳，1954），而具体的操作办法则是利用语言学分类。墨磊宁利用他的口述史调查资料，详细地描述了云南一个调查组的工作历程，特别是他们如何通过“启发”工作使一些政府计划合并的群体们达到彼此认同最后使民间申报的200多个“民族”归并到25个（墨磊宁，2013：9-11）。在他的研究与分析中，口述史资料占据了重要的地位。

6. 如何分析“民族识别”工作中的具体案例

我们在阅读有关“民族识别”的历史文献和调研报告时，有几个问题是需要特别给与关注的。第一个是对“民族”定义的具体理解，即在当时的政府文件、研究者的心目与叙述中，究竟什么样的群体应当被定义为“民族”？在建国初期，不同地区（如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广东等地）有不同的工作重点，省级主要领导者在指导“民族识别”工作时，很可能有不同的倾向性态度。由于马列主义是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建国初期苏联是中国的“良师益友”，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和苏联的民族识别工作无疑是重要的参考依据。但是毕竟中国不是俄国，因此斯大林定义中的四个“要素”也必然会根据中国各地具体国情被加以“灵活处理”。所以有的学者总结道：“应当用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主要指民族定义）作为民族识别的指导理论，不过要灵活运用。强调灵活运用，实际上是在做民族定义‘中国化’的工作”（黄淑娉，1989：107）¹。因此，当时工作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头脑里的“民族”定义很可能影响该地区的“识别”结果。我们发现有的省（如云南）识别出来几十个“民族”，而有的省（如湖南）对本地“民族”（如土家族）的“识别”就遇到很大阻力。

第二个是这一定义在“识别”的实践中如何操作，识别者可以有多大的灵活性，中央或者上级政府对本省“识别”民族的数目有没有某种限定？1953年报上来的400多个“民族”是如何最终压缩到56个的，这始终是一个没有得到回答的问题。是否存在某种程度的“行政干预”，这是研究者需要关注的一个问题。墨磊宁的研究提供了若干很好的案例。

第三个是要特别关注文献纪录中保存下来的有关当年“民族识别”过程中的细节，恰恰是这

¹ “这一理论与其母体的区别在于：1、民族的外延不同。斯大林的民族只指资本主义上升阶段的民族共同体；我们则指一切历史阶段的民族共同体，外延要大得多。2、民族的四个特征可以只具萌芽状态。3、理论上更具弹性。……这就为以后的理论探索提供了空间”（黄淑娉，1989：115）。

些细节生动地揭示了当年一些地区“民族识别”工作的实际过程。例如在50年代调查组完成的调查报告，给今人提供了一些当年记述的“识别”细节。这些生动的史料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认识这些“识别”中具有偶然性和主观程度，还可以看出当年一些群体要求申报自己“民族”身份时的热情与申报原因。

“解放前乐尧山区陇人（山地壮族之一支），自己是不知道是什么族的，部分群众认为是汉族，个别群众也有说是瑶族，一般都自称是陇人。解放后，政府工作人员认为陇人生活苦，又居住在山区，可能是瑶族。1952年平果县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便以瑶族名义通知乐尧山区代表参加，虽未正式承认其为瑶族，但瑶族之名便叫出来了。

据1953年7月桂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工作队实地调查的材料云：‘有很多人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民族，如参加桂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大会代表潘德茂说：我去参加开会是以瑶族身份为代表，……其瑶族的根据，我也不懂，以后我做代表回去，也跟着宣传是瑶族。因此，乐尧山区群众说自己是瑶族是由此而来的。这次到县参加学习的积极分子也说：我们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族，政府给我们定什么民族，我们就定什么民族’。

这次调查，潘德茂代表参加了我们的工作，他最初表示叫瑶族没有什么根据，叫壮族也可以。但后来又表示群众要求承认瑶族，迫切希望建立瑶族自治区。现在综合平果县民政科负责同志和二区区委、区长的报告以及我们实地调查了解，乐尧山区乡干部和积极分子迫切要求承认为瑶族，一般农民群众则无所谓，但也希望做瑶族，不过没那么迫切，老年人和部分群众认为叫什么族都可以。

要求承认瑶族的主要是从两点出发：一、是从经济观点出发，认为居住山区，生活苦，不是瑶族是什么？只有承认瑶族，才能得到政府的特别照顾。……二、是从政治要求出发，认为承认为瑶族，可以区域自治，自己当家做主”（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216-217）。

另一个例子是广西金龙镇旧称“傣人”的群体如何确定自己族称的经历。

1953年邕宁专属民政科曾派同志到民建乡工作，当时雁井屯一位代表（谭美侦），曾以当地群众服装与壮族不同，住在山陇等情况见告，请决定为何族，同时龙津二中干事覃宝珍（‘苗族’，合陇村人）从一本画报上，看到画中的苗族与本村群众的服装相同，便自称苗族；当时专署民政科同志不置可否，只以“可能是苗族”答复。其次，傣人在51年时曾自报为彝族，根据是1950年10月时龙津县第二初级中学校长梁杰在上历史课时说出来的，龙津县民族工作队农桂清同志1951年7月区广州南方大学学习时即报为彝族。到1952年冬桂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时，傣人代表马骏骁去南宁参加大会后回到金龙峒即向群众宣传：他们原来叫彝族，现在可以叫作傣族；因为在南宁参加桂西壮族自治区代表会议的，有中央和中南民族事务委员会的工作组同志对他说，你们既然自称“布傣”可以叫作傣族，叫彝族是不恰当的，免与保保之称——彝相混，叫他回金龙跟群众研究一下。后来他们没有经过政府正式批准，就叫出傣族来了，而一般文件上也称呼傣族。能够单独恢复更好，但是如果承认是一个支系也可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2）。

卢露在《从桂省到壮乡》中也提供了一个很生动的例子，说明当时基层社区居民的“民族身份”是如何填报和确定的：

“据社会历史调查组在工作中了解到，群众上报民族成分的过程的相当复杂的，如金龙街上在1953年还有4户自报汉族（这4户都是解放后从玉林、博白等地迁来的），现都改称壮族，还有十四、五户讲‘挨’话（客家话）的，现都改称壮族；其他有几个乡的群众在之前的人口普查时填的都是壮族，但在4月人口登记的时候，又改报为苗族。改报的原因是，1954年3月龙津县人民政府文教科发了一个通知给县内各小学，提到小学减免公务费的对象，是苗、瑶、傣等族，没有提到壮族，所以学生们回家后纷纷要求家长到学校去修改民族成分”。

至少从以上几个案例中，我们看到这些“识别”结果所具有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是大打折扣的。不过，在中国的 56 个民族中，各自的发展历史的群体特征差异非常大，任何个案也都无法用来推论到其他群体。

7. 卢露的《从桂省到壮乡：现代国家构建中的壮族研究》

对于壮族究竟是如何“识别”出来的，以前有关“民族识别”的研究成果中介绍得很少，如黄光学主编的《中国的民族识别》中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民族识别”一节中只提到最初曾“把仫佬、侬族均归属于壮族，……确认‘偏人’是壮族的一个支系，……195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时，各支系代表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将各支系的自称统改称为‘僮族’，1965 年根据周恩来总理的建议将‘僮’改为‘壮’”（黄光学，1995：202-203）。但是并没有介绍这些“支系”之间是如何建立关于“壮族”的共识的。

卢露的这本《从桂省到壮乡》给我们提供了迄今为止最为详细的有关壮族“民族识别”的相关文献和口述史调查资料。作者系统梳理了有关广西壮族的国内外研究成果，特别是回溯了自元朝在广西设省以后的本地区行政建制的历史沿革，特别介绍了民国旧、新桂系军阀时期的“民族观”，当时的人口调查“没有分别僮人与汉人”，民国时期推行的以苗、瑶等为对象的“特种部落教育”也并未包括僮人。书中对民国时期广西的社会、经济、人口发展状况有较为详细的介绍，这些信息有助于读者了解 50 年代“民族识别”工作的社会背景。

借助相关文件、回忆录等材料，卢露在书中详细介绍了有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时的各种意见以及边界划分、名称等议题的讨论。值得注意的是，有人因为当时不赞同设立广西壮族自治区而在 1957 年被戴上了“反对政府区域自治政策”的帽子，可见“民族识别”并不单纯是学术研究工作。通过 1959 年新中国十年大庆时北京民族文化宫广西分馆的展览工作的推动和《广西壮族简史》的写作，许多观点逐步取得了共识，这个过程也充分展示了政府部门所发挥的作用。对于壮族和布依族为什么没有被识别为一个民族，卢露根据对亲历者的访谈也做出了具体的说明。当年的广西社会历史调查组成立于 1956 年，至 1964 年解散总共长达八年的时间，先后参加调查组的成员共有 108 人，除了社会历史调查组之外，1950 年代还专门成立了语言工作队。卢露努力找到目前健在的调查组成员和壮语文工作者进行访谈。这些访谈记录说明，壮语之所以最后选定了武鸣方言作为标准音，决定者是苏联专家谢尔久琴柯。“苏联专家当时是很厉害的，不能不听”，尽管“后来的推广工作表明，将武鸣县的壮话定为标准音存在许多问题”。

少数民族语言学习是中国民族问题中一个十分敏感的议题。卢露关于广西开展壮语教学情况的调查结果表明，真正关心推广壮语的是那些壮族学者们，而他们所注重的是壮语的“文化属性”，他们担心随着普通话日益普及，壮族年轻一辈能听得懂、能使用壮语的已越来越少。语言是承载民族文化的重要工具，语言弱化即说明壮族文化有面临消逝的危险，所以大力呼吁采用行政手段推动壮语教学与使用的主要是这些壮族精英人士。但是，社会现实是“由于缺乏语言环境，这些以研究和传承壮族文化为己任的知识精英，很少能教会自己在城市长大的后代讲壮语”。我们认为语言具有民族文化载体和交流工具性这双重属性，而且语言的工具性功能会随着现代化和全球化不断提高。壮语在广西学校和壮族社会中面临的这一境遇便是一个极生动的案例。语言发展的大趋势并不是学者们可以扭转的。

对于现在作为壮族文化代表的刘三姐、黑衣壮和布洛陀，《从桂省到壮乡》也根据文献考证对其起源和发展态势进行了分析。这些分析可以作为我们分析今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文化象征”的生动案例。卢露认为“五十年代是一个转折点，无论是壮族‘民族识别’工作，还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成立，都把广西历史上分散在各地的、不曾有过联系的几百万人联系在了一起。并且，这样一个从来没有自己统一文字的，已经以汉字为日常语言的民族，第一次有了属于自己的拉丁字母文字”。“所以，建国后的‘壮族’称谓对于其大部分成员来说是外来的、被国家赋予的”。对于这一观点，也许有些人并不赞同。在讨论复杂的社会现象时，学者们持不同观点

是十分自然的。要想推进学术创新并使我们的认识更加接近社会现实进程，我们所能够做的就是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更加努力地去挖掘文献，更加深入地开展社会调查，包括口述史调查。50年代的“民族识别”工作距今天已有60年过去了，当年的亲历者已在世无多，如果想从事“民族识别”的口述史访谈，必须抓紧时间了。

参考书目：

- 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1987，《广西壮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七册），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郝瑞，2000，《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巴莫阿依、曲木铁西译，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 黄光学主编，1995，《中国的民族识别》，北京：民族出版社。
- 黄淑娉，1989，“民族识别及其理论意义”，《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
- 列宁，1916，“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2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37-150页。
- 罗常培、傅懋绩，1954，“国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况”，《中国语文》1954年第2期，第21-26页。
- 马戎，2004，“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第122-133页。
- 马戎，2012，“中国的民族问题与20世纪50年代的‘民族识别’”，《西北民族研究》2012年第3期，第13-28页。
- 马雪峰，2011，“语言、差异政治与‘民族’构建：‘白族’与‘白文’的近代历史”，载王铭铭主编，《中国人类学评论》第19辑，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第24-41页。
- 墨磊宁，2013，“国家的眼睛：社会科学家在中国民族识别计划中的作用”，曹何稚译，《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32期，第1-13页。
- 费孝通，1984，《费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
- 宋才发主编，2003，《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北京：民族出版社。
- 赵常庆、陈联璧主编，1987，《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Connor, W., 1984,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Dreyer, June T., 1976, *China's Forty Mill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2n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ap, Knatedne Palmer. 2000,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 MacKerras, Colin, 1994,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llaney, Thomas S. 2010, “Seeing for the State: the Role of Social Scientists in China's Ethnic Classification Project”, *Asian Ethnicity*, Vol. 11, No. 3, October 2010, pp. 325-342.
- Suny, Ronald Grigor, 1993, *The Revenge of the Past: Nationalism, Revolution, and the Collapse of the Soviet Un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